

附件

中卫市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

中卫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也是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开局时期。在此关键时期，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并发表重要讲话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围绕总书记关于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重要指示，巩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开启中卫现代化建设历史新征程，任重道远。自然资源是生态之源、发展之基、民生之本，自然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具有全局性、基础性、关键性重要地位。

本规划依据国家《“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十四五”规划》《中卫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旨在进一步加强战略引领、确定目标方向、明确主要任务、完善保障措施，是指导“十四五”时期全市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的行动纲领，是制定相关规划、部署年度任务、配置资源要素、实施工程项目、安排财政预算、完善政策体系、加强行业建设的重要依据。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年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35年。

目录

第一章 编制背景.....	- 7 -
第一节 自然资源现状.....	- 7 -
一. 自然条件.....	- 7 -
二. 生态环境.....	- 8 -
三. 土地资源.....	- 9 -
四. 水资源.....	- 10 -
五. 矿产资源.....	- 10 -
第二节 “十三五”主要成效.....	- 12 -
一. 耕地保护红线更加牢固.....	- 12 -
二. 生态保护修复力度空前.....	- 14 -
三. 资源节约利用成效明显.....	- 18 -
四. 要素支撑保障精准到位.....	- 19 -
五. 助力脱贫攻坚成绩显著.....	- 21 -
六. 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	- 23 -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 25 -
一.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迎来重大机遇.....	- 25 -
二.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面临严峻挑战.....	- 28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32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32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33 -
一. 坚持生态优先，推动绿色发展.....	- 33 -

二. 坚持要素保障，服务发展大局.....	33	-
三. 坚持资源惠民，增进民生福祉.....	33	-
四. 坚持系统观念，提升综合效益.....	34	-
五. 坚持底线思维，深化改革创新.....	34	-
第三节 战略导向.....	35	-
一. 落实“一带两廊”战略格局，科学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	35	-
二.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和修复，筑牢生态安全基底.....	35	-
三. 全力做好资源要素保障，助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36	-
四. 围绕资源综合高效利用，实施全过程精细化管理.....	36	-
第四节 主要目标.....	38	-
一. 2035年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远景目标.....	38	-
二. “十四五”时期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目标.....	38	-
第三章 主要任务.....	43	-
第一节 构建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体系，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43	-
一. 深入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	43	-
二.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促进全域协调发展.....	46	-
第二节 构建资源供需动态平衡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	51	-
一. 强化高质量发展用地保障.....	51	-
二. 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	53	-

三. 提升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55	-
第三节 构建生态保护修复体系，筑牢生态安全基底....	57	-
一.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57	-
二. 推进生态系统建设.....	59	-
三.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64	-
四. 完善生态保护修复机制.....	68	-
第四节 构建资源保护和节约利用体系，引导绿色发展-	71	-
一. 实施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行动.....	71	-
二. 加强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73	-
三. 推进矿产资源全面节约和综合利用.....	76	-
四. 加强林草资源保护和林业产业提质增效.....	77	-
第五节 构建资源共治共享体系，依法维护权利主体利益-	80	-
一. 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80	-
二. 加强全民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82	-
三. 提高自然资源管理法治化水平.....	83	-
四. 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	84	-
第六节 构建支撑服务体系，推动自然资源治理现代化-	85	-
一. 建设自然资源“一张网”.....	85	-
二. 建立三维立体资源“一张图”.....	85	-
三. 充分发挥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优势，构建基础支撑服务体系.....	86	-
四.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应用体系.....	87	-

第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	- 88 -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 88 -
第二节 组织方式与分工.....	- 88 -
第三节 发挥规划指导和约束作用.....	- 89 -
第四节 强化规划协同保障.....	- 89 -
第五节 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 89 -
第六节 实施规划动态优化.....	- 90 -
附表 重点建设项目列表.....	- 91 -
附图	- 96 -
“十四五”矿产资源开发保护利用示意图.....	- 96 -
“十四五”生态安全格局示意图.....	- 97 -
“十四五”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布局示意图.....	- 98 -
名词解释.....	- 99 -
参考资料.....	- 101 -

第一章 编制背景

第一节 自然资源现状

一. 自然条件

中卫市地处宁夏回族自治区中西部宁、蒙、甘三省交界地带，东临吴忠市、南接固原市、北连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西与甘肃省白银市接壤，地理坐标东经 $104^{\circ} 17'$ ~ $106^{\circ} 10'$ 、北纬 $36^{\circ} 06'$ ~ $37^{\circ} 50'$ ，东西长约 130 公里，南北宽 180 公里。市区南依黄河，距银川市 166 公里，距吴忠市 143 公里，距固原市 241 公里。市域总面积 17562 平方公里。

市域自然地理条件分异显著。中卫市位于北方半干旱农牧交错带和西北干旱绿洲边缘带交汇处。全市海拔在 1100 米—2955 米之间，黄河以北地区自中卫宁北山向南倾斜，黄河以南地区自香山—西华山—南华山山脉向东西两侧倾斜，整体形成北、中、南三大板块。北部地区为贺兰山余脉和腾格里沙漠边缘，市全市乃至区域重要的生态屏障地区，占全市面积的 22.7%；中部为卫宁平原，是全市主要的粮食安全保障区和特色农业发展区，占全市面积的 8.3%；南部地区为黄土高原丘陵或台地，是全市生态防护和修复的主要空间载体，占全市面积的 69%。



图 1—1: 中卫市地理格局图

二. 生态环境

气候复杂多样。中卫市处于青藏高寒、西北干旱、东部季风三大气候交汇过渡带，位于干旱与半干旱、畜牧区与农耕区、森林植被与草原植被等全国重要的自然地理分界线，具有春多风沙、夏少酷暑、秋凉较早、冬寒较长、雪雨稀少、日照充足、蒸发强烈等特点。

中卫是区域重要的生态节点、生态屏障、生态通道。起源于中卫的麦草方格治沙技术和“五带一体”（固沙防火带、灌溉造林带、草障植物带、前沿阻沙带、封沙育草带）铁路防风固沙体系，在横穿腾格里沙漠的包兰铁路两侧构筑了 60 公里的防风固沙生态屏障，形成阻止沙尘南进，维护卫宁平原和黄土高原丘陵生态安全的生态地位。

自然植被以草甸、草原、森林等为主。截止 2020 年底，全市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达到 58.43%，主要分布于海原县、沙坡头区香山、中宁县罗山及北部沙漠边缘地带，属荒漠化草原。森林覆盖率 15.8%。2019 年全市城市空气优良质量天数比例 89.30%。

生态环境脆弱。中卫市地处腾格里沙漠前沿，生态战略区位重要，内部土地荒漠化、盐渍化、水土流失等问题突出，生态环境脆弱。其中海原县水土流失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 55%以上，是全国水土流失最严重和群众生活最贫困地区之一。

三. 土地资源

土地类型多样。中卫市全域国土面积 17562 平方公里。根据 2020 年土地变更调查初步成果，全市湿地面积 58.70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3014.62 平方公里，种植园地面积 362.99

平方公里，林地面积 1598.23 平方公里，草地面积 6919.46 平方公里。

四. 水资源

人均水资源量严重不足。气候干旱少雨，全市年平均降水量在 200 毫米以下。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仅约 1.476 亿 m^3 ，全市生活生产主要依赖黄河水。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配置保障规划（2016—2020 年）》，自治区分配中卫市的水资源量为 13.21 亿 m^3 。综合计算，全市常住人口人均水资源用量 $1082m^3/人$ ，仅占全国人均水资源量 51.5%，属重度缺水地区。其中，海原县缺水尤甚，资源性和水质性缺水并存，全县常住人口人均水资源用量仅为全国人均水资源量的七分之一。

五. 矿产资源

全市矿产资源总体丰欠并存。非金属矿产资源分布集中、开发利用潜力大，金属矿产和能源矿产匮乏。石灰岩、石膏和建筑用砂为优势矿产，石灰岩主要分布于烟洞山、米钵山—天景山地区，石膏集中分布于贺家口子地区；煤炭主要分布于香山煤田，目前开发利用以碱沟山和上下河沿两个矿区为主；金属矿产主要分布于卫宁北山，金、银、铜、铁等金属矿产均为小型矿床；砂石土矿产分布广泛，建筑石料主要分布于中卫市北部，中宁县白马乡、鸣沙镇出产的建筑用砂

具有赋存范围广、矿层厚度大、砂层质量优、开采条件好的特点，是自治区优质建筑用砂产地。截至 2020 年底，中卫市查明资源量的矿种有 29 种（含亚矿种），占自治区查明资源量矿种的 74%。全市已查明矿产地 96 处（不含砂石粘土矿产），其中大型矿床 17 处、中型矿床 11 处、小型矿床 68 处；保有资源量水泥用灰岩 21.2 亿吨、石膏 15.9 亿吨、煤炭 2.5 亿吨、电石用灰岩 1.7 亿吨、陶瓷土 2744.7 万吨。

第二节 “十三五”主要成效

“十三五”期间，中卫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整合组建了中卫市自然资源局。为了全面履行“两统一”职责，自然资源局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大局，守正创新，夯实基础，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以及生态环境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绩，有力保障了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维护了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一. 耕地保护红线更加牢固

1.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切实做到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耕地是土地资源的重要部分,是粮食安全的基础和保障,其可持续利用是影响区域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耕地保护进入了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新格局,有效缓解耕地数量不足、质量不高、生态环境不断退化等带来的危机,确保社会稳定和国家粮食安全。“十三五”期间,自治区下达全市到2020年末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08.10万亩。全市通过全面推行土地督查和“地长制”,督导县区压实各级政府地长责任,严格按照各项规定,认真履行耕地保护责任。至2020年末,全市落实耕地保护责任面积452.19万亩(其中:沙坡头区107.32万亩,中宁县119.33万亩,海原县225.54万亩),保护率达到110.80%。“十三五”期间,全市通过实施高标

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地综合整治工程，持续推进耕地提质改造。至“十三五”期末，沙坡头区耕地质量平均等别（国家利用等）由 11.31 等提高至 11.28 等，提高了 0.03 等，中宁县和海原县耕地质量平均等别未变化，全市耕地质量等别提升，切实做到了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表 1—1: 中卫市“十三五”期间耕地保护目标及履行情况表

年份	自治区下达（万亩）	年末落实（万亩）	保护率（%）
2016 年	399.6	453.95	113.6
2017 年	399.6	454.2	113.66
2018 年	408.1	453.35	111.09
2019 年	408.1	458.31	112.3
2020 年	408.1	452.19	110.8

2. 完成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组织完成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十三五”期间，中卫市按照国家、自治区的部署要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329.57 万亩，切实落实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落地块、明责任、设标志、建表册、入图库”五项工作，完成了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更新。划定成果顺利通过自治区级验收。

初步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通过中卫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初步成果和遥感影像判读，结合实地在线举证调查，划定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2358.14 公顷（其中：沙坡头区 519.38 公顷、中宁县 498.22 公顷、海原县 1340.54 公顷）。

3.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十三五”期间，全市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57 万亩，积极争取自治区项目资金 8.52 亿元。截至目前，完成建设任务 90.39%以上。

4.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对建设占用耕地严格落实耕地“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补水”制度。坚决杜绝“先用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后落实补充耕地”的情况发生，确保了现有耕地面积长期稳定，总量整体平衡。

多渠道增加耕地面积，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在建设项目的选址上，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同时，通过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修复、土地开发整理等项目，增加耕地规模，先后组织实施了沙坡头区高家水胜金地区耕地占补平衡土地开发项目、中宁县新堡镇宋营村占补平衡项目、海原县三河镇辽坡村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等 24 个土地整理项目，新增耕地 2.9 万亩，切实保障了全市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充足，为各项建设用地项目报批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 生态保护修复力度空前

1.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初步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结合腾格里沙漠边缘防风固沙区、沙坡头区南部干旱半干旱带水土流失区生态保

护要求，并将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全市城市水源地、腾格里湖湿地公园、香山湖国家湿地公园、黄河干流岸线等主要生态空间要素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做到应划尽划，划定面积共计 1377.84 平方公里。

2. 大规模国土绿化成效显著

强力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全市大力开展三北防护林、天然林资源保护、封山育林建设等一大批重点林业生态工程。

“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完成营造林 130.75 万亩，改造管护提升 105 万亩；林地面积由 457 万亩增加到 518 万亩，森林面积由 214 万亩增加到 324 万亩，森林覆盖率由 11.55% 提高到 15.80%，与全区持平。森林面积和城乡林木覆盖率大幅增加，黄河护岸林全线贯通，引黄灌区农田林网化基本实现。

3. 园林绿城，提升人居环境

强力推进国家园林城市和生态旅游城市建设。全市建成中宁市民休闲森林公园、海原县牌路山森林公园 2 处，实施黄河过境段水生态治理与保护、新老城区生态修复等绿化项目。截止 2019 年底，全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6.42 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9.10%，建成区绿地率 35.43%。

4. 防沙治沙，改善沙区生态环境

基本构筑成牢固的防沙治沙生态体系。“十三五”期间，国家投入 5990 万元用于防沙治沙重点项目，大力实施了宁

夏黄河东岸防沙治沙项目、中德合作北方荒漠化综合治理宁夏项目等重点林业项目，外资外援荒漠化综合治理项目。先后对城市周边的西风口、北干渠系、葡萄墩塘等八大沙区进行了综合开发治理。在对城市影响最为严重的北部腾格里沙漠长流水区域扎草方格，种植柠条、花棒、杨柴等沙生植物。北部 168 万亩沙区已治理保护面积达到 147 万亩，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率从五年前的 63.1%提高到目前的 87.5%，基本构筑成牢固的防沙治沙生态体系。

5. 加强河湖湿地保护与恢复

切实保护修复河湖湿地，提升全市湿地保护率。“十三五”期间，中卫市实施了黄河城市过境段水生态治理与保护项目、滨河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沙漠湿地保护示范工程建设项目，建立了多处湿地监测站和保护站、鸟类栖息生境岛；制定了市级河长“一河（湖）一策”，采取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加强黄河和清水河湿地保护与修复力度，积极开展污染清理、地形地貌修复、河湖水系连通、植被恢复、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加强湿地综合治理，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有效地保护了城市湿地；恢复了湿地的自然特性和生态功能，改善和提高了湿地的生态环境，截止 2020 年底，全市湿地保护率达 55%以上。

6.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实施一区两县重点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治理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十三五”期间，中卫市编制完成《黄河流域宁夏中卫段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恢复治理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约 705 公顷，并对全市非煤矿山企业生态环保政策法规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排查起底。实施沙坡头区黄河流域宁夏中卫段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资金 1840 万元，涉及修复面积 87 公顷，地方配套资金 158.94 万元。项目实施后，改善地形地貌景观土地面积 88.75 公顷，工程治理恢复林地 18.52 公顷、工程治理恢复人工草地 70.23 公顷。实施中宁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建设规模 296 公顷，完成概算投资 5000 万，对余丁乡北山、舟塔乡泉眼山（东西区）、新堡镇鹰窝沟、宁安镇白土梁子（南北区）进行生态修复治理，治理区总面积 145.83 公顷，其中：宁安白土梁 28.23 公顷，新堡镇鹰窝沟治理区 22.06 公顷，舟塔乡泉眼山 45.68 公顷，余丁乡北山 49.86 公顷。实施海原县清水河海原段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一期），项目区生态修复总面积 321.6095 公顷，建设规模 304.5636 公顷，完成投资额 2500 万元。

三. 资源节约利用成效明显

1. 矿产资源

编制实施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摸清矿产资源家底。“十三五”期间，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保护，编制实施了《中卫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基础公益性地质工作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家底进一步摸清，地质找矿成果丰富，石灰岩、石膏矿等重要矿产资源持续供应能力不断加强。

矿产资源总量调控与结构调整效果明显，开发布局更加合理。严格按照重点、限制、禁止勘查开发的功能分区，提高矿产勘查开发准入门槛，小型矿山比例降低，新建矿山逐步形成规模化、集约化矿产资源开发新局面。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不断提升重要矿产“三率”水平明显提高；综合利用率水平进一步加强；矿山开采环境持续得到改善。

2. 土地资源

稳步提升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开展城区和开发区建设用地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指导一区两县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执行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政策，通过按年度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专项行动，有效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高了土地资源配置效率。试点开展沙坡头区国有建设用地履约保证金试点制度，有力促进建设用地的及时合理开发利用，防止和减少了土地闲置行为的发生。“十三五”期末，中

中卫市单位 GDP 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率达到 23%（沙坡头区 21%，中宁县 22%，海原县 26%），完成自治区下达的下降目标任务。

3. 林草资源

强化林草资源保护和科学合理利用。“十三五”期间，中卫市以保护森林资源为抓手，建立了森林公安、森林防火、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的林草资源保护体系，全市未发生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全面加强森林、草原监督执法，严格落实权力清单和对林木限额采伐、林地征占用、木材加工流通的监督管理，有效遏制了破坏森林资源及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 要素支撑保障精准到位

1. 突出规划引领，提升服务能力

按照高起点、高标准的要求，前瞻性的开展规划编制工作。中卫市先后编制完成了《中卫市空间规划（2016—2035）》《中卫柔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卫市“一带两廊”发展规划（2018—2035年）》等各项规划。同时指导各县区完成了县（区）“一带两廊”发展规划和 5 个中心镇、10 个特色小镇“一带两廊”详细规划，8 个相关市直部门（单位）完成了“一带两廊”专项规划。按照中央、自治区、中卫市、

党委政府工作安排，2020年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全面展开。

2. 加快城乡建设步伐

土地要素保障能力全面提升。落实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的要求，全面保障了城乡各类建设用地需求，累计获批新增建设用地计划 6214.05 公顷，供应土地 4968.07 公顷，实现土地出让价款 38.36 亿元。持续开展城乡地价调查与监测工作，及时更新市辖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制定并公布实施市辖区中心城区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成果。

表 1—2：中卫市“十三五”期间新增建设用地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顷

年度 县区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沙坡头区	457.06	353.33	167.63	67.37	811.81	1857.19
中宁县	1935.91	261.91	156.96	92.30	1018.86	3465.93
海原县	214.89	337.25	210.74	123.76	4.29	890.93
全市合计	2607.86	952.48	535.33	283.42	1834.95	6214.05

表 1—3 “中卫市“十三五”期间建设用地供应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顷

年度 县区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沙坡头区	431.42	282.68	314.92	119.28	307.82	1456.13
中宁县	1523.90	523.09	115.14	202.26	190.51	2554.89
海原县	72.39	226.40	379.89	115.87	162.50	957.05
全市合计	2027.70	1032.17	809.95	437.41	660.83	4968.07

全力支撑城乡建设。银川至中卫城际铁路、海同高速公路建成通车，绿色云数据中心、卫星定标场等云计算大数据项目顺利投产，沙漠星星酒店、丝路沙坡头南岸半岛等旅游

产业蓬勃发展，美丽村庄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等项目助力保障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提升。

3. 提高地震灾害抵御能力

“十三五”期间，中卫市完成了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中卫市试点工作；开展了地质灾害危害调查与评估、承载体调查与评估、地质灾害重点隐患排查和地质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等相关工作；完成全市地震活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项目资料收集和地质构造图初步编制、项目技术方案的编写和论证、专题任务招投标等工作；完成危窑危房改造工程 8560 户，新建农居工程全部采取上下圈梁、抗震构造柱等抗震措施。全市 88.3% 农居房达到防御 6 级地震的能力。

五. 助力脱贫攻坚成绩显著

“十三五”期间，中卫市委、市政府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重中之重。

1. 积极推进漳州与海原跨省扶贫工作

2016 年，海原县成为漳州市援宁扶贫协作单位，与福建漳州市开展项目合作。五年间，海原县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涉及项目 2 期，涉及结余指标规模 1103.54 亩，完成指标交易 520 亩，调剂使用资金共计 1.56 亿元。另外，积极组织召开宁夏中卫富硒农产品推介发

布暨富硒产业发展研讨会，号召中卫企业参加漳州农产品展销，并与漳州达成农产品贸易协议等。

2. 因地制宜推进移民群众可持续发展

促进沙坡头区3家扶贫企业（车间）稳定吸纳移民就业200余人，组织专业合作社流转土地种植枸杞3200亩，引进光明牧业龙头企业，先期流转2400亩土地种植青贮玉米，托管奶牛5000头，并多举措解决移民区“三空”问题。目前，沙坡头区“空房”空置率控制在3%以内，拱棚利用率达到100%，养殖圈棚利用率达到96.7%。中宁县加快县域内4个万头肉牛场和1个万头奶牛养殖场补栏工作，肉牛存栏9962头、奶牛存栏5527头。海原县安排扶贫资金7411.4万元，采取“一点一策”的办法，解决移民零就业家庭1159人，完成劳务移民土地确权3701户，移民迁出区旧院落全部拆除，累计培训移民群众4033人，转移就业4404人。

3. 加大资金支持，大力推进产业扶贫

将特色产业作为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的主导产业，积极争取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用于产业发展。加快推进中部生态经济林产业区建设步伐，打造中宁枸杞、沙坡头苹果、海原红梅杏地域品牌，形成了“一县（区）一业”的产业布局。

“十三五”末，全市经济林面积达60.8万亩，其中枸杞27万亩，苹果18.7万亩，红枣10.8万亩，其他经杂果4.3万亩。

六. 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

1. 基础工作支撑能力增强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取得实效。“十三五”期间，中卫市落实自然资源部门工作要求，开展了黄河流域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开展了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并于2019年以五个指标差错率均小于1%顺利首批通过国家验收，调查成果经自治区、国家核查优秀；农村宅基地和房屋确权登记顺利展开；通过加快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系统建设等措施，为“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奠定了数据基础。

做好规划管理，规范审批管理。完成城市规划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的审查，压减建设用地审批时限，受理林地征占用申请，减少未批先占、少批多占行为。完成了测绘单位资质审查、外省测绘地理信息单位来卫备案、涉密测绘成果的使用审查地图审核等工作。

2. 改革事业深化

加快市自然资源系统机构改革与职能深化。“十三五”期间，按照党和国家部署安排，中卫市完成自然资源系统机构改革，组建了市自然资源局，并在一区两县各自组建了自然资源局，完成了职能整合、挂牌成立、编制转隶、人员划转、合署办公、机构设置、工作交接、定编定岗等环节工作，

推动部门职能逐步由自然资源要素管理向自然资源管理“两统一”转变。

深化集体林地“三权分置”。组织各县（区）分别制定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沙坡头区成立了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中宁县在恩和镇开展了集体林地“三权分置”试点工作，为集体林权“三权分置”试点工作奠定了基础。

数字城市建设卓有成效。“十三五”期间,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市人民政府共同建设“数字中卫”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数字中卫”地理信息服务公共平台的建设实现了地理信息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与共建共享。参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的“1+4”数据中心建设工作,协调相关测绘单位开展全区 1: 20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及“多规合一”项目测绘作业，参与编制《黄河宁夏流域生态保护治理现状底数图册》（中卫市）。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中卫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建设，为黄河永远造福中华民族而不懈奋斗的重要五年，也是中卫推进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五年。全市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的背景环境、形势任务和目标要求都发生了新的深刻变化，面临着诸多新的机遇和挑战。

一.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迎来重大机遇

1. 理论武装增强新的发展能力

坚持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穿自然资源工作全过程，牢固树立和践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科学自然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发展理念、“山水林田湖草沙是命运共同体”的系统思想，推动自然资源事业发展的思路越来越清晰，解决矛盾问题的能力越来越强化，推动改革创新信心越来越坚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思想魅力、实践伟力、理论张力厚植了社会各界对生态价值、绿色发展的思想根基、理论储备和行动自觉，为做好新阶段自然资源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国家战略赋予新的发展优势

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建设，引领全市自然资源工作改革发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

赋予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时代重任，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环境治理，打造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新中卫指明了方向。国家层面制定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对打造沿黄城市群、建设现代化交通网络等作出了重大部署，为中卫加快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作为黄河入宁的首个地级市，中卫市紧跟习近平总书记的指引，提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的目标，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先后研究出台了《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的实施意见》《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的意见》，指引自然资源工作改革发展。

积极融入“双循环”发展格局，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开放格局，主导全市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方向。在“双循环”发展格局的机遇下，中卫市推进资源整合利用，找准在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中的位置，基于自身优势，全面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开放格局。加快铁路、高铁、航空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着力建设中欧货物分拨中心、全国性铁路物流基地、丝路经济陆路交通物流枢纽、区域交通物流中心。利用中卫获批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国家一体化大数据中心枢纽节点的契机，面向丝路沿线国家提供云计算大数据

服务，构建信息流、物流、资金流对外开放新格局，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参与国际产业链合作，把中卫打造成为面向中亚、欧洲和俄蒙开放的进出口贸易“丝路驿站”。

3. 重大政策催生新的发展红利

国家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制度体系日益完备，有利于中卫加快构建起生态文明体系的“四梁八柱”，为建设美丽新宁夏提供坚实基础和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和五年过渡期政策，有利于中卫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国家全面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自然资源部出台支持宁夏建设先行区的意见，有利于中卫深入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现东西部资源资本要素跨区域平等交易，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吸纳高端要素、承接产业转移。随着国家一系列破解自然资源领域体制机制障碍重大政策的相继出台，将释放出更大的政策红利，激发出自然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生态、社会发展优势的强劲动能。

4. 基础设施优势支撑新的发展空间

黄河黑山峡河段开发、国家（中卫）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天都山至华中特高压直流输电以及包兰铁路、太中银铁路扩能改造等一批国家重点工程即将陆续启动，都为中卫经济社会发展带来新的重大机遇。近年来，中卫在山水林田湖

草沙系统治理方面成效明显，既丰富了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的探索实践，也坚定了建设美丽中卫的信心决心。

5. 改革创新释放新的发展动力

“十三五”时期，自然资源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制度框架初具雏形，但束缚市场活力的体制机制障碍尚未消除。随着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能逐步到位，自然资源监管和资产管理改革不断深化，生态保护修复一体化持续推进，自然资源“数字赋能”落地见效，改革创新的综合效应将充分显现，从而注入自然资源事业改革发展的强大动力，更好地推动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完成“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面临严峻挑战

1. 脆弱的生态本底和传统的压砂种植方式要求进一步强化自然资源源头保护

中卫市地处腾格里沙漠前沿，生态区位重要，生态系统敏感，土地荒漠化、盐渍化、水土流失等问题突出，矿山环境有待整治修复。资源环境约束趋紧，水资源严重短缺，生态治理任务艰巨。2021年3月，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同志在中卫市调研生态保护工作时强调：“严禁违法开垦荒漠土地，限期修复生态；有序退出压砂种植作物，分类推进、分步实施、分块修复，科学研究转产方向，改革种植模式，转变生

产方式，把保护生态与改善民生结合起来”。中卫市委、市政府提出“一手抓产业生态化推动绿色发展，一手抓生态产业化发展美丽经济”的要求。

2. 土地矛盾问题进一步突出

耕地后备资源严重不足。中卫市由于复杂的地形地貌、大陆性季风气候、水资源紧缺等制约因素，导致无法开垦出大面积的优质耕地，耕地后备资源严重不足。

生态退耕与耕地保护矛盾突出。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给予中卫市大力倾斜，尤其是山区老百姓退耕意愿强烈，但可退耕的土地大多为永久基本农田，受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八不准”等土地政策限制，退耕还林、还草存在有指标无地块的突出矛盾。

林草发展的土地相对不足。具有林草发展潜力的未利用地中有大部分是荒沙地和裸岩地，这些地方地理条件差，林草难以生长，开发难度较大，土地矛盾问题成为制约生态建设发展的重要因素。

3. 实现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推动资源高效利用

闲置低效用地亟待盘活。一段时期以来，全市土地利用方式较粗放，存在一定程度的土地资源浪费，土地亩均产出强度较低，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效率不高，城镇和工业园区中的存量用地、低效用地、僵尸企业用地等沉睡土地资源有待

充分挖掘盘活。借助土地权改革和自然资源部支持宁夏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新政策，积极探索闲置低效土地利用处置路径和办法，能够从根本上解决企业用“旧地”的成本远大于用“新地”成本的问题，让土地资源充分活起来。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尚需优化。中卫矿产资源开采存在小、散、乱的情况。非煤矿产资源储量小，服务年限短，拟设矿权不合理。同时因矿山与村庄、果园等位置较近，矿产资源开发与乡村发展存在局部矛盾。矿山企业大多都是小企业，无法聚集形成规模，绿色矿山建设成本较高，给矿产管理带来困难。

4.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要求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十四五”时期，产业和人口向中心城市集中的趋势将更加明显，城乡融合发展更加深入，国土空间不平衡不充分开发的压力持续加大，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功能格局与经济社会发展布局相匹配的要求愈加迫切。现行空间用途管制侧重农业空间和城镇空间，生态空间、立体空间、全域空间管制制度欠缺，用途管制重方式重数量、轻强度轻结构问题明显，亟需适应区域协调发展形势要求，加快建立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和用途管控体系。

5. 自然资源治理现代化要求进一步补齐管理短板

中卫自然资源领域全面深化改革进入深水区和攻坚期，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管理、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面临诸多矛盾困难，自然资源规范化、法治化建设相对滞后，科技支撑和信息服务差距较大，专业技术人才比较匮乏，干部综合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十四五”时期，必须综合施策，补齐短板弱项，不断推进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奋力交出新时代自然资源高质量答卷。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十四五”时期，全市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区、市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基本方略；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建设为使命，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履行“两统一”职责为目标，全面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控、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推动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维护政治安全、改善生态环境“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助推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更好发挥生态文明建设主力军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实的资源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 坚持生态优先，推动绿色发展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全面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二. 坚持要素保障，服务发展大局

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围绕国家、自治区和全市重大战略，充分发挥自然资源空间载体、要素保障和生态本底作用，准确把握自然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定位，提升自然资源 and 生态产品供给对满足群众需求的适配性，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资源要素保障。

三. 坚持资源惠民，增进民生福祉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主体地位，践行服务为民宗旨，维护群众资源权益，充分发挥自然资源管理在区域发展、城乡建设、社会保障、民生改善、生态产品、防灾减灾的基础性作用，让群众从自然资源领域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四. 坚持系统观念，提升综合效益

尊重自然规律、经济规律、社会规律，统筹保护、发展、安全关系，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综合运用经济、技术、行政、法律等手段，解决自然资源领域全局性、系统性、基础性问题，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

五. 坚持底线思维，深化改革创新

依法依规严守开发利用资源底线，坚决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粮食安全、能源资源安全，筑牢永续发展的资源基础。坚定不移推进“四权”改革，以政策创新和科技创新推动自然资源管理、利用、服务方式加快转型，提升自然资源治理效能，不断为自然资源事业改革发展注入新的强大动力。

第三节 战略导向

“十四五”时期，围绕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建设，为黄河永远造福中华民族而不懈奋斗的总体目标，统领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引领自然资源事业改革发展，在调查监测、科学规划、源头治理、系统修复、要素保障等方面全面发力。

一. 落实 “一带两廊” 战略格局，科学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

围绕中卫市“一带两廊”发展战略格局，落实“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要求，构建“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逐步实现市、县（区）、镇（乡）三级规划有效贯通、总详专三类规划有效衔接，形成全市统一、相互衔接、分级管理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立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为主要控制线的分区分类用途管制体系，加强和改进国土空间准入管理。

二.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和修复，筑牢生态安全基底

构建全域生态保护总体格局。强化生态系统整体保护，促进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加快形成布局均衡、结构合理、网络完善、安全多样的生态空间。立足自治区“一河三山”生态空间格局，规划以沙坡头—贺兰山防沙治沙生态屏障、

香山—南华山生态保育屏障，黄河、清水河生态廊道，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天湖国家级湿地公园、南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宁夏西华山国家草原自然公园及宁夏香山寺国家草原自然公园等生态保护区为主体的“两屏两廊多点”的市域生态格局。

推动全域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突出规划引领，分区分类施策，全面推进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建设，不断增强生态系统的平衡性、安全性和稳定性，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三. 全力做好资源要素保障，助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立足生态资源、产业基础和特色优势，聚焦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文化和旅游产业、交通和物流产业、新能源和新材料产业、冶金制造和精细化工、功能农业等六大重点产业，统筹国土空间布局，支持产业平台建设，完善产业用地政策，在保障需求和创新供给两端发力，在资源节约集约的基础上做好用地指标保障，推动产业集群化、规模化、生态化发展。

四. 围绕资源综合高效利用，实施全过程精细化管理

牢固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坚持“以水四定”原则，确保实现高效节约用水、水资源安全。坚持管住总量、控制增量、盘活存量、提高质量，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落实能源、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推动资

源利用方式根本性转变。结合用地、用矿准入管理，支持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节能减排。

第四节 主要目标

一. 2035年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远景目标

到2035年，全市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要与经济社会发展远景目标相适应，形成资源节约型社会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形成生产空间安全高效、生活空间舒适宜居、生态空间山青水碧的国土开发保护格局。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基本建立，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持续优化，土地、矿产等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全区平均水平。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明显改善，生态产品供给更加充分。群众资源权益保障能力显著提升，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全面加强，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二. “十四五”时期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目标

围绕助力先行市建设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果，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全面推进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构建“一带两廊”总体布局，全市“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全面建立。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全域覆盖、层级有序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逐步完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全面建立。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自治区下达指标，城镇开发边界科学合理、集约适度。

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取得新成效。“两屏两廊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基本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资源保护地体系初步建立，生态系统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完成编制并有效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扎实推进，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实现“不留新账、还清旧账”，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全面建立。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十四五”期间，在自治区下达的造林 70.7 万亩任务的基础上，新增 63.3 万亩造林规划（其中，新增营造生态林 15.5 万亩，新增特色经济林 47.8 万亩），完成人工造林 134 万亩，（其中，新增营造生态林 63 万亩，新植特色经济林 71 万亩）；实施未成林抚育提升 60 万亩；退化草原生态修复 13 万亩；湿地保护修复 12 万亩；封山（沙）育林 24.5 万亩；新建湿地公园或森林公园 3 个、新建国家草原自然公园 2 个；建设美丽乡村、森林乡村 183 个。“十四五”期末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20% 以上，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达到 59% 以上，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40% 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28 平方米以上。

资源要素保障能力实现新提升。坚持需求牵引与供给改革相结合，实现重大基础设施、重点产业、重要民生项目及乡村振兴等用地应保尽保。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

得重大突破，全市统一的城乡建设用地市场基本建立，土地审批、供应、利用、监管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初步形成。全面实现绿色矿业发展，基础地质工作程度进一步提升，建成一批砂石集中开采区，稳定砂石市场供应、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资源保护与高效利用取得新进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完成国家下达的指标任务，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格局基本形成。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每年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20%以上，到2025年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达到自治区下达目标任务，土地综合利用效益走在自治区前列。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更加合理、结构更加优化、效益更加明显，40%的煤及非煤（二类）矿山达到国家或自治区绿色矿山标准，砂石粘土矿山绿色矿山比率达到10%。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开创新局面。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督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基本建立。在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基础上，地理国情、森林、草原、水、湿地等专项调查协调统一组织，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体系基本建立，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基本完成，现代化自然资源登记体系基本形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全面推进，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全部摸清，权属边界关系明晰，收益分配制度合理优化，经济、生态、社会综合效益日益显现。

自然资源治理能力迈上新台阶。防范化解自然资源领域重大风险机制更加完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全面建成，通过预防与治理相结合的方式，有效消除全市地质灾害隐患157处。自然资源科学化、法治化、信息化全面推进，自然资源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自然资源依法行政和执法能力显著增强，法违规行为有效遏制；建成以自然资源“一张图”为基础的自然资源大数据体系，自然资源政务服务和共享开放能力全面提高。1:2000地理信息覆盖率达到100%，高精度数字高程模型和城市三维模型数据实现全覆盖。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自然资源依法行政、科学决策、严格执法能力不断提升，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推进。

表2—1：“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主要指标表

类别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生态保护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1526.23	不低于自治区批准面积	约束性
	自然保护地占国土面积比例（%）	—	不低于自治区批准面积	预期性
	森林覆盖率（%）	15.8	20以上	约束性
	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	58.43	59以上	预期性
	湿地保护率（%）	55	58	预期性
	绿色矿山建设比例	0	100	约束性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率（%）	—	不低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预期性
资源利用	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15	预期性
	单位GDP用水量下降率（%）	—	15	约束性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处）	—	1—2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占比	38	90	约束性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	85	预期性
资源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处）	—	1~2处	预期性
	耕地保有量（万亩）	408.1	不低于自治	约束性

类别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保障			区下达指标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329.57	不低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约束性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亩）	——	不高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约束性
基础设施	1: 5万区域地质调查（占图幅）	65.7	73	预期性
	1: 2000基础地理信息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城市三维模型数据（%）	——	100	预期性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构建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体系，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落实自治区“一带三区”总体布局，构建市域“一带两廊”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建立健全全域覆盖、统筹协调、运转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制度，形成区域协调、山川共济、城乡融合的发展新局面。

一. 深入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

1. 构建“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落实“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要求，按照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相统一的原则，与自然地理格局相适应，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高质量编制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步编制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适时编制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要求，按照应编尽编的原则，逐步推进一区两县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结合实际，明确重点管控要素，细化指标，划分管控单元，逐步实现城镇地区详细规划全覆盖。强化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管理。逐步实现市、县（区）、镇（乡）三级规划有效贯通、总详专三类规划有效衔接，形成全市统一、相互衔接、分级管理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落实规划“留白”机制，为城镇重要节点、重点功能区等预留发展空间。

2. 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推进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全覆盖。建立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为主要控制线的分区分类用途管制体系，加强和改进国土空间准入管理。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其他区域，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制定监管办法；对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重要自然生态系统，按照相关法律和规划明确管控规则。推进实行农用地内部耕地、林地、草地之间用途转化管制规则，明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同的管制目标和管制强度，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向建设用地以及其他农用地转化的用途管制措施，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建立差异化用途管制机制。依据国土空间分区管控要求，探索国土空间不同用途转换规则及各类国土空间保护利用规则，制定实施“刚性”与“弹性”相结合的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明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准入规则。城镇空间内实施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开发强度控制，实现城镇空间高效集约开发。农业空间内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实施重点保护，夯实农产品主产区农业发展基础，助推乡村振兴。

生态空间内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的底线管控，实施“面上保护、点上开发”，科学合理调整优化生态功能布局。严格实行农用地内部用途转化管理，建立全域全要素的约束性转用规则，明确转用的条件、程序等要求，确保各类分区内部的资源要素变化合理有序。强化城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控，促进地下空间依法有序开发利用。深化土地计划管理改革，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以真实有效的项目落地作为配置计划的依据，推动土地计划指标安排更加合理化。

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建设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测平台，建立不合理用途发现和纠错制度，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预警机制。针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城镇开发边界等重点区域，监测各类空间要素的总量、质量和空间变化，评估年度计划、空间准入、转用审批和许可制度执行情况等。对接国土空间规划指标、年度计划指标等，针对用途管制监测的重点内容，按照“守住底线、提升质量、动态预警”的监测思路，构建由底线型、质量型、动态型三类指标组成的综合指标体系。联通各项业务平台，搭建多功能分析预警模块，提升监测预警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3.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实时监测、定期评估、动态维护的规划评估机制，运用信息化手段，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一张图”为基础，对规划实施进行跟踪和监测，实现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信息交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管控的部门协同、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审批、监测预警以及服务群众等功能，推进国土空间治理水平现代化。

专栏 1 规划编制重点工程

1.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科学编制中卫市市级、两县县级和区县下辖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应编尽编的原则，逐步推进一区两县“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推动市县（区）相关专项规划编制，逐步实现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全覆盖。

二.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促进全域协调发展

1.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发挥地区比较优势，逐步形成城市化发展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空间格局，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率聚集经济和人口、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空间，支持农产品主产区增强农业生产能力，支持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推进生态功能区人口逐步有序转移，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2. 构建“一带两廊”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按照自然禀赋、产业发展、功能定位，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进区域协调发展，落实新型城镇化战略，着力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布局和支撑体系。建设沿黄生态经济带，提高生态资源的市场化程度，增强沿黄区域人口、产业、功能承载能力，推动电子信息、文化旅游、交通物流、新型材料、冶金化工等产业集聚发展，推动产业生态化，着力打造沿黄生态建设带、交通物流带、工业发展带、沿黄旅游休闲带和康养产业带。建设扬黄生态产业廊，充分利用土地、交通、人力和区位资源，大力发展农副产品加工、装备制造、新能源和文化创意等产业，发展现代节水农业，做大枸杞、红枣、苹果等优势特色产业和旅游服务业，构建工农互补的产业体系。建设生态富民产业廊，大力推进中部干旱带生态修复治理，提升区域生态承载能力，以“绿起来”带动“富起来”，加快推进人口、产业向 205 省道、沙坡头区至海原高速公路交通轴线集聚，有序推进肉牛、小杂粮、枸杞等特色种养业发展，推动生态产业化。

3. 以三条控制线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以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天鹅湖国家级湿地公园、香山寺国家草原自然公园等重点，整合优化自然

保护地，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将卫宁北山，香山等具有重要防风固沙功能和易荒漠化地区，黄河干流、西华山、南华山等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等生态功能地区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他经评估目前虽然不能确定但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自治区下发任务指标，实事求是，保质保量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意识，将永久基本农田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的核心要素，摆在突出位置。依据耕地现状分布，根据耕地质量、粮食作物种植情况、土壤污染状况，落实自治区关于压砂地生态修复与合理利用的要求，全域统筹，实事求是，扎实开展全市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

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土地、水等资源承载能力，引导全市人口、产业向中心城市、两县县城和海兴开发区、部分重点镇集聚，框定总量，限定容量，防止城镇无序蔓延。科学预留一定比例的留白区，为未来发展留有开发空间。

4. 构筑安全多样的生态空间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的系统思想，强化生态系统整体保护和系统修复，促进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生态空间格局持续优化。

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完善分级分类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立足自治区“一河三山”生态空间格局，规划“两屏两廊多点”市域生态格局，加快形成布局均衡、结构合理、网络完善、安全多样的生态空间。

5. 打造优质绿色的农业空间

着力构建“四区八带”功能农业产业布局。继续推动“两山”理论的中卫实践，构建生态友好、用水节约、优质高效的“四区八带”全域农业发展格局和重点功能农业发展布局。

“四区”指引黄灌区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区、扬黄生态特色农业区、西部富硒农业和农光互补产业集聚区和南部干旱带农业集聚区；“七带”指引黄灌区优质粮食产业带、“原产地”枸杞产业带、蔬菜产业带，扬黄灌区优质经林果产业带、品牌硒砂瓜产业带，中部干旱区硒甜瓜、富硒经果和农光互补产业带；南部山区小杂粮产业带和草畜产业带。

优化村庄布局，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按照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整治改善、搬迁撤并5种类型分类推进村庄布局优化，引导农村土地合理有序开发利用。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以水定地逐步优化耕地布局。优先保障农业特色产业发展，推动农业

特色产业区域化布局，加快形成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的农业空间。

6. 塑造宜居高效的城镇空间

主动融入沿黄城市群。加强中卫与沿黄城市在经济发展、生态环保、资源配置、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全方位合作，全面推动中卫与沿黄城市群协同发展。将中卫打造成为宁夏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的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加强与周边省市协同发展，进一步推进资源互补、区域产业协作、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各领域合作。

推动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引导人口和经济向以卫宁城区为中心的沿黄城镇带集聚，构建极核发展的城镇空间格局，形成“中心城市—区县城—中心镇—特色小镇—一般乡镇”的级配合理、优势互补、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空间紧凑的城镇体系。围绕推进城乡融合一体发展，引导城镇建设合理布局，有序开发，推动城市建设由规模扩张向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化发展。

第二节 构建资源供需动态平衡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

聚焦服务保障先行市建设，提高资源要素配置效率，创新资源要素供给方式，以自然资源供需高水平动态平衡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 强化高质量发展用地保障

1. 保障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用地

聚焦先行市建设重点地区和重点任务，支撑“一带两廊”空间格局的构建，推进土地要素向优势产业集聚，建设用地增量、存量、流量全面发力。持续完善重大项目“台账管理”“绿色通道”“先行用地”等用地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自治区重大项目分期、分域报批机制。

支撑保障重点产业发展。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向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文化和旅游产业、交通和物流产业、新能源和新材料产业、冶金制造和精细化工、功能农业等倾斜；推进建设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兴开发区三个绿色食品加工园区，支持构建宁夏红、华润等龙头企业产业研发示范区生产研发力度。

支撑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通过指标“点供”方式保障国家、自治区和全市综合交通、资源能源、信息网络、公共安全等重大基础设施、重要民生项目用地。推进建设中卫与沿

黄主要经济区、能源聚集区、交通枢纽区的区域连通基础设施，推进中卫沙坡头机场二期扩建项目建设。

2. 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按照应保尽保的原则，优先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用地需要。原则单列不低于5%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用于保障乡村产业、村民住宅等建设项目用地。在县级及以下国土空间规划中，因地制宜安排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布局，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引导农村产业统筹布局，支持重点小城镇、特色小镇、农业综合示范区等项目用地。

创新完善农村用地保障机制。根据乡村休闲观光等产业分散布局的实际需要，制定“不转不征”“点状供地”等灵活多样的供地方式

3. 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按照“一个窗口收件、一套材料清单、一个批复落地”要求，整合优化农用地转用审批、建设占用林地、草地许可流程，提升重点产业和重大工程项目落地效率。建立统一的用途转用许可制度，优化农用地转用、占用林地、草地审核和规划许可办理流程，实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提高

建设用地审批效率。在符合土地管理水平综合评估前提下，探索开展用地审批权授权试点工作。

二. 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

1. 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

深化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一级市场。制定出台《中卫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机制、出租机制及抵押机制。建设中卫市国有建设用地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交易平台，搭建土地二级市场电子竞价系统，实现土地二级市场网上转让、出租、抵押的宗地供需信息发布功能和网上竞价交易等功能，充分发挥土地二级市场盘活存量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平衡供需矛盾的作用。完善基准地价，构建城乡一体化基准地价体系和适时动态监测更新机制，健全城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评估与发布制度，建设统一的城乡土地市场交易系统，促进城乡建设用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

2. 创新产业用地市场供应机制

创新土地供应审批方式。积极争取将农村新增宅基地涉及农用地涉及农转用委托各县(区)政府审批，提高农民建房保障效率。结合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实际，探索制定集体建设用地多样化供地方式，建立民主决策、公开

运行、收益分配等机制，强化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监管。

创新土地供应方式。推进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有针对性地对中小企业租赁，租赁期可结合企业发展实际确定，切实减轻中小企业用地成本。在工业园区推行工业建设项目“标准地”出让、弹性年期出让，结合自治区产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施意见，推进多评合一、承诺制、代办制联动改革。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产业新业态用地，可将产业类型、产业标准等作为前置条件挂牌方式供地。用地面积小，需多点分布的新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可采用配建方式供地。对城镇开发边界内达到一定规模的湿地和绿地，分类探索“只征不转”或“不征不转”供地机制，扩大城市生态空间。对乡村休闲观光等分散布局产业，根据实际需要，探索制定“不转不征”、“点状供地”等灵活多样的供地方式。对农业规模经营必须新建的配套设施，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纳入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实行县级备案。落实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3. 积极推进土地指标跨区域交易

用足用活用好国家跨省域土地指标交易政策，深入开展增减挂钩适宜地块调查摸底工作，结合农村危房拆除，对移

民迁出区及农村闲置宅基地和建设用地，积极申报纳入增减挂钩项目库，并多方争取资金推进复垦复耕工作，先期储备建设用地指标和新增耕地指标。统筹全市土地指标交易，推动市内补充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区域交易，促进城乡土地、资金双向流动。

三. 提升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合理调控

科学确定年度各类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结合中卫市工业化、城镇化进程需求和矿山产能情况，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重点对水泥用灰岩、石膏、建筑石料、建筑用砂、砖瓦用粘土矿产进行开采总量调控。综合考虑区内需求和全市周边辐射范围内资源供给情况，控制水泥用灰岩产量，保护性开采石膏矿，砂石资源供给略大于区内需求，砖瓦用粘土保持供需基本平衡，适当偏紧。

2. 优化矿业结构，提升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

进一步优化矿业结构，整合大中型矿山，淘汰和兼并生产能力不达标的采矿企业，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严格矿产资源开采准入条件，优化矿业开发利用结构，切实提升大中型矿山比例。至规划末期，大中型煤矿比例达到 100%。新建非煤矿山必须符合自治区最低生产建设规模

和服务年限标准，至 2025 年非煤矿山大中型比例达到 90%。矿山“三率”指标达标率达到 85%。

3. 加快“绿色矿山”建设步伐

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以现有矿山为基础，结合矿山自身资源优势和发展现状，启动全市绿色矿山建设行动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和推进措施，继续推动其他矿山企业进行引领全市矿业转型升级，促进全市绿色矿业逐步发展。规划至 2025 年，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所有生产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地方标准。

专栏 2 矿产资源保障重点工程

- 1.基础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项目：**开展 1: 5 万区域地质调查工作、1: 5 万土壤地球化学调查工作，加大重点地区石灰岩、石膏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落实自治区重点勘查区 3 个，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1~2 处。
- 2.产业基地建设工程：**大力推进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集聚发展，重点建设中宁县新材料基地，引导矿业生产要素聚集，优化资源配置和结构，引领和促进矿业经济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
- 3.落实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落实自治区重点开采区 2 个，加强重点成矿区带的勘查找矿工作，增加资源储量；加强资源整合，合理调控开采总量；稳定提高资源的质量效益，延伸产业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区域绿色矿山建设。
- 4.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将黄河岸线生态廊道定为重点治理区，沿河两岸分布的大量遗留矿山，全部确定为重点治理矿山，共 55 个。本次遗留矿山治理应在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的基础上加强消除视觉污染的治理，改善景观环境，配合区域景观带植物色的建设提高复绿效果。

第三节 构建生态保护修复体系，筑牢生态安全基底

立足中卫市重要的生态安全区位和脆弱的自然生态本底，以“山水林田湖草沙是命运共同体”理念为指导，落实深化自治区“一河三山”生态空间格局，按照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基本思路，聚焦核心问题，形成多目标、多功能、高效益的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体系。

一.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1. 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统筹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实事求是处理自然保护地区域的城镇、村庄、永久基本农田、矿业权和国家重大建设工程、风景名胜区等空间关系。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进建设海原县西华山和沙坡头区香山寺国家草原自然公园，对国家野生动植物实施保护、拯救、栖息地进行保护与恢复。

加强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自然保护地政策和规范，配合自治区建立全区自然保护地“一张图”和信息监管系统，开展定点或定期监测活动，强化自然保护地监测监管。

专栏3 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1. **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对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2. **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重点对国家野生动植物实施保护、拯救、栖息地进行保护与恢复，加强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基础设施建设。
3. **国家草原公园建设项目**：推进建设海原县西华山和沙坡头区香山寺国家草原自然公园。

2. 构建“两屏两廊多点”市域生态总体格局

强化生态系统整体保护，促进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加快形成布局均衡、结构合理、网络完善、安全多样的生态空间。立足自治区“一河三山”生态空间格局，规划“两屏两廊多点”市域生态格局。

“两屏”为沙坡头—贺兰山防沙治沙生态屏障、香山—南华山生态屏障。“沙坡头—贺兰山防沙治沙生态屏障”指贺兰山余脉至沙坡头区域，发挥遏制腾格里沙漠东移、抵御乌兰布河沙漠南袭的功能，保佑中卫黄灌平原安全。“香山—南华山生态屏障”指中卫境内香山至南华山及周边的黄土丘陵。发挥维系中卫南部地区水汽调节输送、维护区域生态系统平衡、保持生物多样性的功能，是重要水源涵养区。

“两廊”分别为沿黄生态保护修复廊道、清水河生态保护修复廊道。以黄河及清水河干流河道、滩涂、堤岸生态系统为主，发挥维持生命水量、降解污染、提供生物迁徙通道的功能，以保护黄河水、清水河水生环境为重点，加强入河干

沟水质管控，强化黄河滩区生态修复，打造河道水生态带、滩涂湿地生态带、堤路防护林生态带。构建滩河林田草综合生态空间。

多点是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包括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天湖国家级湿地公园、南华山自然保护区及西华山、香山寺国家草原自然公园等，是全域生态安全格局的重点。

二. 推进生态系统建设

1. 推进林草生态系统建设

以月亮山—南华山—西华山为重点区域，遵循地域降水分布、立地条件等环境特点，坚持以水定绿、适地适树，大力实施中部防沙治沙建设工程、南部水源涵养建设工程，构建优质森林生态系统。实施以海原县西华山、南华山、沙坡头区香山、中宁县罗山及北部沙漠边缘地带为主的退化草原人工种草生态修复工程，开展中卫市香山寺国家草原自然公园、海原县西华山国家草原自然公园建设工作，加强草原生态系统完整性保护。

围绕自治区“三大工程”（北部绿色发展区防护林工程、中部防沙治沙建设工程、南部水源涵养建设工程），持续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坚决打赢生态建设生态保护植绿增绿大会战。采取封育管护及补植补造、提质改造等措施，对

黄河两岸堤外适宜造林区域采取补植补造、提质改造等措施进行绿化造林；对市域内国省干道及主干道路两侧未成林区域因地制宜进行绿化，打造绿色长廊。在南华山外围水源涵养林为重点，实施乔灌混交林业建设项目，打造结构稳定、景观多样、功能完备的水源涵养林基地；在沙坡头区兴仁、蒿川等宜林荒山地、以及中宁县、海原县部分区域实施乔灌草相结合生态修复项目。在沙坡头区、中宁县沿黄灌区实施大规模平原生态造林、湿地修复治理，建设生态绿色廊道 9 万亩。力争到 2025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20% 左右，草原植被覆盖达到 59% 以上。

专栏 4 林草生态系统建设重点工程

1. 国土绿化提升项目：实施南华山外围水源涵养林建设提升工程、中宁县水源涵养林建设工程、中宁县地质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河滩及河堤坝生态修复与提升工程、新能源基地生态修复工程、沙坡头区生态产业建设工程；实施乌玛高速、中兰铁路、城际铁路过境段两侧绿化项目；实施沙坡头区（兴仁、蒿川等宜林荒山地）、中宁县（徐套、大战场）、海原县（李旺、郑旗、七营）等区域实施乔灌草相结合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沙坡头区、中宁县沿黄灌区大规模平原生态造林、湿地修复治理项目。

2. 推进河湖湿地生态系统建设

坚持系统化修复、全域化治理，推动全市黄河流域和各小流域生态系统全面建设，加快形成河网水清、流畅、岸绿的生态格局。以黄河、清水河、芎麻河等为重点治理河流，联动推进水土治理、污染治理、水源涵养、生物平衡，综合治理水质变差、水生态受损、水资源减少、水循环受阻等问题，改善全流域生态环境系统。

实行湿地总量管理，优化布局、提高质量、提升功能。严格保护现有国家级、自治区级湿地自然保护区，治理湿地水质污染，连通水系水网，杜绝城市建设、项目开发等侵占湿地行为。实施退养还滩、盐碱地复湿和退化湿地恢复等工程，因地制宜推进还湿建湿，修复受损湿地，恢复水生生物和陆生植被。坚决整治“挖湖引水造景”问题，建立长效管控机制。到 2025 年，恢复湿地 5.1 万亩，保护修复湿地 7.1 万亩，新建湿地公园 2 处，湿地保护率达到 58%。

专栏 5 湿地保护修复建设重点工程

- | |
|--|
| <p>1.恢复湿地项目：全市开展污染清理、地形地貌修复、河湖水系连通、植被恢复、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加强湿地综合治理，恢复湿地生态功能，规划完成恢复湿地 5.1 万亩。</p> <p>2.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全市开展修复受损湿地，恢复水生生物和陆生植被，规划完成湿地保护修复 7.1 万亩。</p> |
|--|

3. 推进农田生态系统建设

坚持在保护中利用、在利用中保护，确保农田生态系统稳定健康。稳定永久基本农田，改造中低产田，建设高标准农田，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加强农田保护修复，实行少耕免耕等保护性耕作措施，提升农田保水保肥能力。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种植结构调整。在抓好压砂地生态修复治理的基础上，适度压减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扩大节水作物种植面积，构建适应生态建设和农业现代化的种植结构。

4. 推进城市生态系统建设

合理规划城市建设规模、经济开发空间、生态环境容量，建设韧性城市。进一步构建城市生态廊道、完善城市绿地生态系统，推动全域旅游与城乡环境协同发展。结合城市绿地规划，科学布局城市绿网，划定城市绿地系统的绿线保护范围。高标准编制城市绿化实施方案，结合本区域气候、立地条件及地域文化，对城区内新建道路、裸露区域补绿增色、改造提升，对城区内批而未供土地进行生态修补。巩固园林城市建设成果，加快森林城市创建步伐，围绕“绿林水城、街角花园、宜居游园、艺术田园”等主题，打造一批高标准生态绿化项目。稳步增加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等各项指标，力争2025年绿地率达到40%。

专栏6 城市生态系统建设重点工程

1.植绿增绿项目：对城区内新建道路、裸露区域补绿增色、改造提升，对城区内批而未供土地进行生态修补。改造、新建一批小微公园，对城市内缺株断带区域进行补植提升。一是市政生态修复,二是生态驳岸修复，三是绿地游园，四是道路增植补绿（①补花补色：对现状有条件区域补植小乔木、花灌木；②补绿：对原有植被进行抚育、补植），五是打造沿黄绿色生态屏障。

5. 推进沙漠生态系统建设

顺应自然、尊重规律、防用结合，推进沙漠生态系统防沙之害、用沙之利、人沙和谐。创新沙漠治理体制，科学固沙治沙防沙，重点实施锁边防风固沙工程，强化主要沙地边缘地区生态屏障建设，大力治理流动沙丘，在适宜地区设立

沙化土地封育保护区，阻止沙漠对生态生产生活空间的侵蚀。结合欧洲投资银行贷款国际援助项目实施沙化土地治理 24.4 万亩。结合德国促进贷款项目实施荒山荒漠化治理 3000 亩。结合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贷款项目实施中北部防沙治沙、水土流失及南部荒山荒漠化治理工程。

在防沙治沙的同时合理发挥沙漠的生态功能和经济功能。积极发展治沙先进技术和产业，开展荒漠化防治国际交流合作，合理开发沙漠旅游、沙漠种植、沙漠文化，实现沙漠生态功能的转化增值。

6. 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坚持就地保护为主、迁地保护为辅的原则，分类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廊道。加强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沙坡头国家沙漠公园、香山湖国家湿地公园、香山寺国家草原自然公园、宁夏天湖国家湿地公园等其他特殊生境保护。

注重保护和选用留鸟、引鸟树种植物以及其他有利于增加生物多样性的乡土植物，保护各种野生动植物，营造良好的野生动物生活、栖息自然生境，确保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稳步提升，并加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和防控。

三.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1.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开展北部沙区综合治理。实施腾格里沙漠南缘立体防风固沙体系维护与提升工程。加强腾格里沙漠南缘沙区深度治理，加大营造灌木林、封沙育林建设以及补植补造，实施沙区林分质量提升、退化草原稀疏林种植、沿山地区防沙治沙林等工程。重点推进腾格里沙漠东南边缘防风固沙林建设，实行退耕还林还草，建立和完善多层次的防风固沙体系，巩固提升防沙治沙成果。合理利用沙漠资源，支持发展林果业和沙产业，大力发展沙漠经济。

开展河湖湿地生态修复。实施黄河干支流岸边带和湿地整治与修复工程。加强黄河干流、沿黄湿地、清水河流域、入黄排水沟生态保护和修复、综合治理，开展沿黄生态走廊建设，筑牢宁夏沿黄生态带经济屏障。通过对黄河沿线的湖泊湿地及水资源的保护和修复，加强黄河护岸林的营造和黄河两岸农田林网的构建，以及加强对黄河沿线河滩地的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健全河流休养生息制度，改善黄河流域的水生态质量、保障黄河流域中宁段的生态安全，以期达到黄河滩涂、湿地得到保护，营造鸟类栖息地，营造生物多样性生境，提升黄河中卫过境段的水生态水环境的目标。

开展荒漠草原生态修复。实施退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加快封育整治和生态修复，实施生态移民迁出区修复，加强矿山生态修复，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恢复山体生态功能。加强香山台地和海原县草原荒漠化地区生态修复，推进宁夏西华山、宁夏香山寺国家草原自然公园建设，打造黄土高原半干旱型草原生态系统样板。

开展南部山区水源涵养林建设。持续推进南华山水源涵养林建设，实施乔灌混交林业建设项目，打造结构稳定、景观多样、功能完备的水源涵养林基地，提升水源涵养功能。

2. 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推动乡村振兴，规范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体要求为前提，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统筹配置农村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优化村庄布局，使农村发展在空间区位上得到优化和提升，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

落实节约优先，开展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以习近平总书记“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效率，切实提高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化程度”的重要指示精神为导向，推进中卫市城市更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率。加强规划统筹引导，结合《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编制和实施工作，合理确定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范围。坚持以人为本，按照有利用提高节约集约用地和提升城镇发展质量的要求，围绕产业结构调整、功能提升和人居环境改善，重点对旧工厂、老工业区进行改造开发，加大对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用地，不符合安全成产和环保的用地整治利用。

贯彻生态立区战略，加快推进土地复垦。全面推进生产建设活动新增破坏土地、历史遗留及自然灾害损毁土地的复垦，促进耕地保护和节约，合理利用土地，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土地可持续利用。加大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复垦力度，在调查评价损毁土地复垦潜力的基础上，依据《土地复垦条例》的规定，以工矿废弃地复垦重点区域，依据土地损毁的类型、程度、复垦的可行性以及地方经济发展战略的空间布局，因地制宜地安排复垦土地的利用方向、规模和时序，有步骤的推进历史遗留破坏工矿废弃地复垦。

遵循生态优先，适度开发后备土地资源。因地制宜、科学布局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在土地资源调查和土地适宜性评价基础上，合理确定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的用途、规模与布局，合理安排开发时序，严格土地权属管理，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做到开发建设与生态保护并重。

专栏 7 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1.村庄综合整治工程：实施全市村庄综合整治工程，通过拆除空心村、危房、配套实施给排水及道路、绿化工程。坡头村庄实现新增耕地 2000 亩，预计投资 1 亿元；中宁县实现新增耕地 1400 亩，预计投资 0.8 亿元；海原县实现新增耕地 2900 亩，预计投资 1.4 亿元。

2.土地整治工程：实施全市土地整治工程，通过土地整理、耕地提质改造、宜耕后备资源适度开发，实施沟渠配套、道路建设、土壤改良等工程，沙坡头区新增水浇地 6000 亩、水田 6000 亩，预计投资 0.6 亿万元；中宁县新增水浇地 5000 亩、水田 2000 亩，预计投资 0.38 亿元；海原县新增水浇地 7000 亩，预计投资 0.4 亿元。

3. 加强矿山生态恢复治理

因地制宜推进工矿废弃地治理，实施矿山环境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以解决矿山开采破坏地质环境、水土流失等问题为目标，以黄河干支流沿线及海原县历史遗留矿山为重点，按照安全、生态、景观的次序，消除地质灾害隐患，修复地形地貌、恢复地表植被、防治水土流失，逐步实现破损地区自然风貌与周边自然景观和谐一致、融为一体。整治腾出的建设用地可作为节余指标纳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管理，复垦出的耕地节余指标，符合相关规定的，可申请承担跨市域自治区统筹补充耕地任务。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谁开采、谁治理”的原则，落实在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责任，确保“不欠新账”。

专栏 8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1.黄河上游黄土—风沙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部署 6 大类保护修复工程，分别为腾格里沙漠南缘立体防风固沙体系维护与提升、黄河干支流岸边带和湿地整治与修复、水土保持与植被恢复、退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矿山环境整治与生态修复、生态环境监测与管理能力建设等工程，估算总投资 50 亿元。

2.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沙区林分质量提升、沿山地区防沙治沙林等工程；实施香山台地和海原县草原荒漠化地区生态修复工程。结合欧洲投资银行贷款国际援助项目实施沙化土地治理 24.4 万亩；结合德国促进贷款项目实施荒山荒漠化治理 3000 亩；结合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贷款项目实施中北部防沙治沙、水土流失及南部荒山荒漠化治理工程。

3.水土保持工程：实施黄河流域沙坡头南岸生态修复项目、沙坡头区西部生态保护修复综合治理项目；开展沙坡头区蒿川、海原县甘城乡、红羊乡、关庄乡等生态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沙坡头区、海原县淤地坝加固工程以及县区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坡耕地综合整治项目等水土保持工程。

4.历史遗留工矿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包含 11 个工程，共计 60 处遗留工矿治理点，根据各工程区实际情况，进行边坡治理、矿渣清运整治、土地平整、覆土回填和植被恢复等，估算总投资 12 亿元。

5.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沙坡头、南华山 2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加强基础设施及能力建设；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营造良好的生物生存环境。

四. 完善生态保护修复机制

1. 深入推进山林权改革

全面推行山林权改革，开展山林权确权登记，推进山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改革，明确所有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山林权交易全面有序开展，探索建立“以地换林”“以林养林”等植绿增绿新机制，健全完善林业服务、管理、执法体系。推进以灌木林为主的山林权改革，探索沙化地区“以地换林”新路径；推进移民迁出区山林权改革，探索化解移民迁出区山林地权属矛盾和国有林场建设；推进国有林地山林权改革，放活国有林地经营权、处置权、收益权；推进农村集体林地山林权改革，探索发展“以林养林”新模式。2021 年底全面推行林长制，各县（市、区）全力推进林地、草地资源确权到户、到村组、到企业，同步推进权属无争议的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实现林权类不动

产应确尽确、应登尽登，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改革成效初步显现。到 2025 年底逐步实现山林资源以小班为单位的网格化管理，实现山林资源管理智慧升级，为建设美丽中卫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

2. 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

按照“职责不变、渠道不乱、资金整合、打捆使用”原则，整合现有相关专项资金，优先用于生态保护修复。建立健全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支持政策，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社会投资主体，允许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修复面积的自然资源使用权，从事枸杞、旅游、康养、体育、设施农业产业开发等相关产业。探索通过鼓励资源综合利用、财政补助、减税降费等措施，解决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信息缺失、融资困难、收益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创新多元化投入和建管模式，推动形成政府主导、多元主体参与的生态保护修复长效机制。

3. 落实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建立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体现生态价值、代际补偿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落实森林、草原、湿地、水流、耕地、自然保护地以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财政转移支付政策，探索转移支付分配与生态保护成效挂钩。建立健全依法建设占用各类自然生态空间和压覆矿产的补

偿制度，严格占用条件，提高补偿标准。按照“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探索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等交易市场化补偿模式。通过资金补偿、购买生态产品与服务、对口协作等方式，建立受益地区与保护生态地区、流域下游与上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建立特许经营权制度，支持企业、公益组织和个人运用保护地地役权方式拓展生态保护范围。建立体现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补偿和交易机制。

4. 探索生态产业化新路子

编制生态产品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和产业发展导则，因地制宜推动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生态康养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推动枸杞、牛产业、马铃薯等特色产业发展与黄河滩区治理、荒漠化生态修复、荒山戈壁和采矿废弃地改造相结合，打造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改善良性互动的示范样板。加快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制度体系，按照自治区部署和要求在生态保护修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矿山环境修复、高标准农田建设、退耕还林还草等领域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创新基于市场的生态产品政策措施和运作模式。探索通过政府购买生态产品等方式，实现生态产品价值区域共享。

第四节 构建资源保护和节约利用体系，引导绿色发展

一. 实施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行动

1. 强化耕地“三位一体”综合保护

守牢耕地保护红线，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保护耕地，保障“口粮田”供给安全稳定。将自治区下达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指标细化落实到图斑地块，确保图、数、实地相一致。严格控制非农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规划引导新增建设项目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稳定利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因地制宜探索推进实施秸秆还田、畜禽粪肥还田，提高耕地质量、作物产量和土壤固碳量。加大农田改良修复力度，因地制宜实行少耕免耕、轮作休耕、深松浅翻等保护性耕作措施，实现用地与养地结合。系统推进农田生态系统与周边生态系统协同保护与修复，构建健康稳定的农田生态系统。

2.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全面完成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和“面积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布局有优化”的要求，扎实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巩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成果。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管信息系统实行统一监测监管。从严管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得随意调整和

占用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组织对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可行性进行严格论证，经论证确实难以避让的，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在储备区内选择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地块进行补划，并逐级上报自然资源部用地预审。加强永久基本农田日常监管，坚持农地农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建窑、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

3. 强化耕地保护主体责任

市、县（区）级人民政府应将耕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为重要的工作内容。行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各项制度，依法行政，依法查处耕地违法违规行为。加大耕地保护资金投入，确保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基本稳定，确保按年度实现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

4. 完善耕地保护长效机制

按照“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健全耕地保护“责任+激励”、“行政+市场”机制,制定符合中卫市实际的耕地保

护补偿激励政策和措施。将耕地质量保护和生态改善所必要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对耕地质量建设和管理的支撑作用。市、县（区）级政府要从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资金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中，确定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土地整理和复垦、耕地保护相关工作、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等。

二. 加强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1. 强化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

强化建设用地总量管控，严格控制全市建设用地总量和开发强度上限。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将城镇开发边界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管信息系统实行统一监测监管，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无序扩张。至2025年，新增加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自治区下达指标以内，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下降至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近期（至2025年）指标以内，单位GDP建设用地面积下降15%，实现以较少的资源消耗支撑更大规模的经济增长。

严格执行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和限制、禁止用地目录。对“高排放、高污染”行业新增产能、过剩产能和低水平重复产能项目不予批准，对达不到投资强度、容积率等要求的产业项目相应核减建设用地面积。

严格工业园区项目准入管理。原则上不得在工业园区范围外供应工业项目，严格落实主导产业指导目录，细化确定各工业园区发展产业类型，推动产业集群高效发展。

2. 加快盘活利用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

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对批而未供土地实施调剂使用，对供而未建、用而未尽、建而未投等土地，区分情况，采用限期开发、征收土地闲置税、失信惩戒、收回土地使用权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对未完成开发投资总额 25% 的产业用地，实行“预告登记”先行转让盘活利用机制；对单宗面积较大、整体盘活困难的土地，推行分割转让使用权机制；对“僵尸企业”、涉法涉诉土地，建立联合处置机制，提高土地利用率。

3. 持续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对全域范围内城镇低效用地进行全面调查和综合评估，摸清低效用地数量、规模和空间分布。完善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机制。滚动制定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三年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持续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自求平衡”的方式推进，确定政府主导和原土地使用权人自主开发两种模式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对城市集中建设区划拨、出让的低效用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允许改变权利性质和土地用途、补交土

地出让价款后，运用市场化配置方式，由单一主体或联合开发体自行开发。对“退二进三”转型升级或开发区以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优先在开发区内安排建设用地或鼓励租赁标准厂房。完善工业企业厂区改造后节余土地分割转让机制，鼓励企业改造现有厂区、建设多层厂房，或通过作价出资、土地入股等方式引进新企业联合开发。

4. 创新节约集约用地机制

开展全市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评估、各县（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整体评价和开发区建设用地集约利用专项评价，全面掌握全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强化“以亩均论英雄”用地导向，开展开发区亩均效益评价，主要评价开发区亩均投资强度、产出强度、税收等指标，将评价结果与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分配相结合，倒逼工业园区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建立低效企业淘汰退出机制，通过“亩均效益”评价，倒逼企业提高土地投资强度和产出水平，推动土地利用强度低、投入产出效益差的项目退出。创新土地复合利用，探索构建地上地下空间利用的规划、产权和管理制度体系，创新地上地下空间立体开发政策，推进建设用地多功能立体开发和复合利用。

三. 推进矿产资源全面节约和综合利用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调控矿业权数量。重点对水泥用灰岩、石膏、建筑石料、建筑用砂、砖瓦用粘土矿产进行开采总量调控，确保规划期内建筑石料、水泥用灰岩、建筑用砂、石膏开采总量分别控制在 1100 万吨、800 万吨、350 万吨、300 万吨。在现有采矿权数量的基础上，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服务年限、保护矿山环境、确保安全生产以及满足当地经济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前提下，合理分配全市采矿权数量，使全市采矿权数量调控为 53 个左右。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节约集约利用矿产资源。严格矿产资源开采准入条件，优化矿业开发结构，鼓励资源整合高效利用，切实提升大中型矿山比例。新建煤矿最低开采规模不低于 60 万吨/年，最低服务年限不低于 40 年。至规划期末，大中型煤矿比例达到 100%。新建非煤矿山必须符合自治区最低生产建设规模和服务年限标准，至规划期末非煤矿山大中型比例达到 90%。

严格执行国家“三率”水平标准，积极引导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实现矿产资源开采高质量发展。规划期内，煤矿井工回采率薄煤层、中厚煤层、厚煤层分别不低于 85%、80%、75%，原煤入选率达到 75%以上，二类及三类矿产露天回采率达到 95%以上，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中卫市

矿山整体“三率”水平达标率85%以上。注重矿产开采生态效益，积极推广井工开采矸石回填、干旱地区先进复垦技术、干法选煤等技术，最大限度保护生态环境。注重“三率”水平提升的关键问题攻关，推广小煤柱开采、煤矸石综合利用等技术，关注石膏矿山开采加工工艺创新提升，重点推动提高石膏矿选矿率及尾矿利用率，实现中卫市矿山“三率”水平新突破。注重现代化、信息化矿山管理系统建设，推广基于云平台的矿井综合智能管控技术等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实用技术，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四. 加强林草资源保护和林业产业提质增效

1. 做好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强化林业重大有害生物防控，防止危险性有害生物人为传播、蔓延。适时开展草原鼠虫害监测工作，全面完成自治区草原站下达的草原鼠虫害防治任务。在国家级草原固定监测点的监测工作及10个自治区级草原生产力固定监测点的监测工作基础上，逐步全面开展监测中卫市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工作。

2. 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与扑救工作

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与扑救能力建设，建设完善的预防、扑救、保障体系，完善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监测系统，建立完善现代化、全覆盖的森林草原防火通讯指挥系统，

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扑火队伍、市县乡三级扑火物资储备库、防火隔离带、森林草原火灾预警系统信息化建设。

专栏 9 林草灾害防治重点工程

1. **林地保护监测及护林员管护系统建设项目**：主要任务为林地保护监测数据库系统、护林员管护系统建设。预计投资 0.3 亿元。
2. **林区防火道路、防火隔离带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流动检查点 30 个、定点祭祀池 14 处、改造和新建草原防火站 4 处、建设防火阻隔带及通道 150km；购置扑火装备 700 套、防火车辆 3 辆、通讯及预警设备 70 套；新建视频监控 30 余套。项目预计投资 0.3 亿元。
3. **森林和草原防火项目**：重点加强各县（区）森林和草原防火重点区域基础设施建设。
4. **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重点加强对松材线虫病、鼠（兔）害等重大林草有害生物防预、监测、除治等工作。
5.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项目**：重点加强候鸟禽流感、冠状病毒、岩羊小反刍兽疫、野猪非洲猪瘟等新发突发野生动物源人兽共患传染病、重大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能力建设。

3. 开展林业产业提质增效行动

立足优势，大力发展优势特色产业，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产业兴旺。

枸杞产业：聚焦“中国枸杞之乡”定位，以龙头企业为依托、以产业园区为支撑、以特色发展为目标，紧紧围绕枸杞产业、生产、经营“三大体系”建设，叫响“中宁枸杞”品牌，努力打造“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的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推动枸杞产业提质增效，擦亮“中国枸杞之乡”金字招牌。

苹果产业：加强苹果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应用，推动种植环节绿色化、基地建设标准化、链条拓展生态化、加工转

化精细化、机械应用现代化、营销流通网络化、助农增收常态化，促进苹果产业提档升级。进一步扩大“沙坡头苹果”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打造“有机富硒苹果之乡”。

专栏 10 林业产业发展重点工程

- 1.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实施基地稳杞、龙头强杞、科技兴杞、质量保杞、品牌立杞、文化活杞工程。以创建“百、千、万”绿色优质丰产示范基地为载体，着眼枸杞全产业链构建，突出精深加工环节，重点开展药用、鲜食、叶用、加工等功能性枸杞优新良种培育，加强标准体系和科技支撑建设，支撑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强质量安全建设、质量认证与溯源建设、绿色生产建设以及社会化服务建设。加强品牌集群、市场拓展以及宣传推广建设，维护品牌信誉和提高产业市场竞争力。加强枸杞融合发展和文化传承建设，延伸枸杞产业文化内涵。
- 2.苹果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实施标准化种植项目、精品苹果示范区建设项目、苹果产品加工聚集区建设项目、苹果产业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苹果旅游融合发展区建设项目。

第五节 构建资源共治共享体系，依法维护权利主体利益

坚持把维护广大群众资源权益作为自然资源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完善自然资源法制体系，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让自然资源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一. 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1. 推动土地、山林确权登记改革创新取得实质性突破

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解决农村不动产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积极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矛盾。

推动土地权确权登记改革创新取得实质性突破。建立农村宅基地和房屋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实现农村“房地一体”确权全覆盖、登记发证应颁尽颁；坚持依法依规、房地一体、应登尽登原则，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摸底调查，一村一梳理、一地一确认，查清所有地块坐落、四至、权属、性质；依法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公益性建设用地予以确权，全面完成集体建设用地不动产权籍调查，实现确权登记颁证应颁尽颁；探索以有偿方式取得的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办法，依法调处国有农用地权属争议，维护使用者权益；本着尊重历史、兼顾各方、保障权益的原则，

推动山林权确权登记改革创新取得实质性突破。妥善解决林地、草地等地类重叠、权属不清、四至不明、登记不准、

证地不符等问题。对林地、草地进行落宗上图入库，基于同一张底图管理。对权属合法、四至清晰、面积准确、四邻无争议的林业资源应确尽确、应登尽登。对已颁发林权证书且符合换发条件的应换尽换。

2. 分阶段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按照自治区和中卫市“全面铺开、分阶段实施”的部署要求，从2021年开始组织实施中卫市水流、湿地、森林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2022年开始组织实施草原自然资源和探明储量矿产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到2023年底完成全市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通过确权登记工作，重点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以及市、县（区）两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3. 深化不动产登记建设

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与国资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法院、银保监局、司法局等部门对接，充分利用自然资源部全国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通过数据共享实现“区内通办、跨省通办”。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建设，扩大便民服务覆盖面。增设银行不动产登记便民

服务点，实现不动产抵押贷款、抵押登记“就近办”、“一站式”服务和“一日办结+零跑腿”。进一步优化流程，将权籍调查信息等数据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调用，探索开展“交地即交证”工作。

二. 加强全民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1. 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在全国国土三次调查成果和各类专项调查中资源权属、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成果的基础上，按照宁夏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第二批试点统一安排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基本掌握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5类自然资源资产底数，为切实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提供重要支撑。

2. 开展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

推进全市国有土地资源资产价值核算试点工作，逐步推进其他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核算。编制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拟订相关考核标准，为评价考核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专项审计奠定基础。

3. 深化权益管理改革和土地储备转型创新

深化资源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等政策研究，建立较为完善的自然资源配置规则。土地储备作为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

组成部分，需进一步完善全市土地储备管理相关政策，发挥好土地储备在建设用地上供给中的“调蓄”作用。做好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等国有划拨土地资产处置工作，充分发挥土地资源配置促进高质量发展的作用。

三. 提高自然资源管理法治化水平

1. 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构建运用行政裁决、行政调解、行政复议等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启动自然资源“八五”普法。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开展土地、矿产、测绘、林草等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引导社会和群众依法保护自然资源。

2. 加强执法能力建设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综合运用监测监管系统，强化“天上看、地上查、视频探、网上管、群众报、实时督”执法检查。推进平安中卫扫黑除恶常态化建设，推动违法违规行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建立完善联合办案、联合惩戒机制，推进裁执分离、行刑衔接、公益诉讼与自然资源执法有效衔接融合，整合优化、选优配强基层一线执法力量。

四. 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

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中卫市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建立精细化调查评价体系，实现山区丘陵地区和重要集镇区域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全覆盖，全面理清地质灾害类型和地质灾害易发点，夯实全地域的防灾基础；建立专业化监测预警体系，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重点区域监测预警全覆盖，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实现全过程的风险管控；建立科学化综合治理体系，实现工大工程、居民点集聚区及重大安全隐患点综合治理全覆盖，对全市 156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综合治理，消除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实现全方位的生命生活生态保障；建立信息化技术支撑体系，建立地质灾害全信息“一张图”，健全地灾隐患动态数据库，融合行政管理、专业技术、公众服务及综合体系监管等应用平台，确保数据共享，实现全手段的防灾减灾救灾综合能力提升。

专栏 11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重点工程

1.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理清地质灾害类型和地质灾害易发点，夯实全地域的防灾基础。到 2022 年对地质灾害防治区划为“重点防治区”的地质灾害点进行工程治理，对全市 33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综合治理；2023 年对地质灾害防治区划为“次重点防治区”的地质灾害点进行工程治理，对全市 53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综合治理；2024 年对地质灾害防治区划为“一般防治区”的地质灾害点进行治理预防，对全市 70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综合治理。

第六节 构建支撑服务体系，推动自然资源治理现代化

一. 建设自然资源“一张网”

整合中卫市自然资源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简化网络结构，实现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自然资源局纵向贯通以及与中卫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横向互联，并围绕网络防护、自主可控、等保分保等开展网络安全防护工作，确保各类信息的安全可靠。构建统一的中卫市自然资源“一张网”，实现基础设施资源的集约共享、节约利用和安全可靠。统一提供能支持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海量数据处理和业务应用的基础设施支撑。

二. 建立三维立体资源“一张图”

推进三维实景数据库建设。利用倾斜摄影、人工建模技术，获取各类自然资源、国土空间各类要素的地上三维实景数据，结合核心数据库，开展物理空间实体对象的单体化和对象化的仿真建模，建立全市二三维一体化的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三维实景数据库，加强地上地下一体化管理，实现对客观世界的三维动态可视化管理。

开展三维应用系统建设。建设三维城市辅助决策系统、三维仿真会商系统和图纸加密系统等。三维城市辅助决策系统实现城市的立体化、可视化展示与浏览，为规划审批提供直观、高效的辅助决策工具。三维仿真会商系统以三维仿真

空间为基础，通过三维场景模型制作、实时渲染、图形标记、交互漫游等方式，对方案进行全方位的分析 and 三维化的表达。图纸加密系统有利于解决报建项目反复审查、工作量大、报建项目纸质图与审批成果图不一致等问题，提高自然资源审批效率。

三. 充分发挥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优势，构建基础支撑服务体系

作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测绘地理信息工作要以全新的理念融入自然资源大格局、融入生态文明建设，与自然资源管理的各项业务工作有机融合、深度融合，发挥好“支撑自然资源管理，服务生态文明建设”，“支撑各行业需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两服务两支撑”作用。深化测绘地理信息“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准确把握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方略，认真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推进测绘资质改革，推行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建立健全联合测绘的市场监管服务体系，将工程项目建设涉及的土地、规划、不动产登记等测绘事项合并，推行“一次委托、联合勘测、联合测绘、联合审图、联合验收、成果共享”。

四.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应用体系

构建以航天遥感、航空摄影、地面调查、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业务监管感知为基础的多源数据获取渠道，建设统一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系。

专栏 12 自然资源信息化平台建设重点工程

1.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设重点项目：实施中卫市自然资源综合管理信息化项目。调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全要素数据建立全域三维模型，整合利用新建摄像头实时获取各类影像数据，建立自然资源综合管理平台，开发与外部各类系统对接的数据接口，利用专有云资源和网络安全软硬件措施保障数据交互的安全可靠，利用大屏、移动终端和 pc 端等硬件，实现网络化、全覆盖、全平台、全天候中卫市自然资源综合管理工作，在成熟运行的前提下向县区延伸。项目预计投资 0.6 亿元。

2.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重点项目：实施中卫市自然资源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在林区、草原、湿地、矿区等区域进行无线网络监管，充分利用卫星遥感、远程摄像、红外线监测、无人机等信息化终端，加强对各类自然资源的监测、监管。预计投资 1.8 亿元。

第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强化部门协调和上下联动，凝聚全社会力量共同推进规划实施，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规划实施各领域和全过程。按照全市统筹、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全市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协调机制，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责任，统筹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第二节 组织方式与分工

健全自然资源共同责任体系，完善自然资源考评体系，进一步明确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内部职能分工，实现责权统一。按照落实共同责任的要求，组织政府相关部门，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合力，全力推进“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自然资源新格局，构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集中统一、精干高效、依法行政、具有权威的自然资源综合领导体制。

第三节 发挥规划指导和约束作用

围绕规划确定的战略重点和主要任务，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基础测绘、生态修复、地灾防治、数字管理等领域，根据实际制定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细化明确工作任务时间表、路线图。鼓励一区两县编制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

第四节 强化规划协同保障

各区县政府和相关部门要落实规划责任，建立健全实施规划工作推进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牵头谁协调”的原则，加强协同联动，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引导调控社会资源，确保如期完成；负责单位和部门要将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重点工作等分解到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实施主体、责任单位和推进措施，有力有序推进规划落实。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各级财政资金优先投向规划确定的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

第五节 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制定自然资源人才引进培养计划，探索建立项目引才、异地用才机制，建立人才培养平台载体，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良好氛围。坚持正确用人导向，落实好干部标准，育好、选好、用好重实干重实绩干部。加强干部交流使用，大力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优化干部队伍年龄、专业和经历结构，做到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强化政治理论学习

和业务培训，加强干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业务训练、作风锤炼，提高适应自然资源事业改革发展能力。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建立健全干部考核评价激励制度和容错纠错机制，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第六节 实施规划动态优化

全面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动态优化完善，综合运用第三方评估、大数据分析等，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优化服务举措，提升规划效能。及时发布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充分发挥规划在经济发展中的引领作用。

附表 重点建设项目列表

工程项目谋划领域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规模	投资金额
规划编制重点工程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科学编制中卫市、各县（区）和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应编尽编的原则，逐步推进一区两县“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推进市县（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	——	——
矿产资源保障重点工程	基础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项目	开展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工作、1:5 万土壤地球化学调查工作，加大重点地区石灰岩、石膏矿产资源勘查开发。	落实自治区重点勘查区 3 个，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1~2 处。	
	产业基地建设工程	大力推进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集聚发展，重点建设中宁县新材料基地，引导矿业生产要素聚集，优化资源配置和结构，引领和促进矿业经济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	——	——
	落实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	加强重点成矿区带的勘查找矿工作，增加资源储量；加强资源整合，合理调控开采总量；稳定提高资源的质量效益，延伸产业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区域绿色矿山建设。	落实自治区重点开采区 2 个。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将黄河岸线生态廊道定为重点治理区，沿河两岸分布的大量遗留矿山。本次遗留矿山治理应在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的基础上加强消除视觉污染的治理，改善景观环境，配合区域景观带植物色的建设提高复绿效果。	治理遗留矿山 55 个。	

工程项目谋划领域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规模	投资金额
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村庄综合整治工程	实施全市村庄综合整治工程，通过拆除空心村、危房、配套实施给排水及道路、绿化工程。坡头村庄实现新增耕地 2000 亩，预计投资 1 亿元；中宁县实现新增耕地 1400 亩，预计投资 0.8 亿元；海原县实现新增耕地 2900 亩，预计投资 1.4 亿元。	全市实现新增耕地 6300 亩。	预计总投资 3.2 亿元。
	土地整治工程	实施全市土地整治工程，通过土地整理、耕地提质改造、宜耕后备资源适度开发，实施沟渠配套、道路建设、土壤改良等工程，沙坡头区新增水浇地 6000 亩、水田 6000 亩，预计投资 0.6 亿万元；中宁县新增水浇地 5000 亩、水田 2000 亩，预计投资 0.38 亿元；海原县新增水浇地 7000 亩，预计投资 0.4 亿元。	全市新增水浇地 18000 亩、水田 8000 亩。	预计总投资 1.38 亿元。
湿地保护修复建设重点工程	恢复湿地项目	全市开展污染清理、地形地貌修复、河湖水系连通、植被恢复、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加强湿地综合治理，恢复湿地生态功能。	规划完成恢复湿地 5.1 万亩。	
	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全市开展修复受损湿地，恢复水生生物和陆生植被。	规划完成湿地保护修复 7.1 万亩。	
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规划对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重点对国家野生动植物实施保护、拯救、栖息地进行保护与恢复，加强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基础设施建设。		
	国家草原公园建设项目	推进建设海原县西华山和沙坡头区香山寺国家草原自然公园。		

工程项目谋划领域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规模	投资金额
国土绿化建设重点工程	国土绿化提升项目	实施南华山外围水源涵养林建设提升工程、中宁县水源涵养林建设工程、中宁县地质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河滩及河堤坝生态修复与提升工程、新能源基地生态修复工程、沙坡头区生态产业建设工程；实施乌玛高速、中兰铁路、城际铁路过境段两侧绿化项目；实施沙坡头区（兴仁、蒿川等宜林荒山地）、中宁县（徐套、大战场）、海原县（李旺、郑旗、七营）等区域实施乔灌草相结合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沙坡头区、中宁县沿黄灌区大规模平原生态造林、湿地修复治理项目。		
	植绿增绿项目	对城区内新建道路、裸露区域补绿增色、改造提升，对城区内批而未供土地进行生态修补。改造、新建一批小微公园，对城市内缺株断带区域进行补植提升。一是市政生态修复，二是生态驳岸修复，三是绿地游园，四是道路增植补绿（①补花补色：对现状有条件区域补植小乔木、花灌木；②补绿：对原有植被进行抚育、补植），五是打造沿黄绿色生态屏障。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黄河上游黄土一风沙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项目部署 6 大类保护修复工程，分别为腾格里沙漠南缘立体防风固沙体系维护与提升、黄河干支流岸边带和湿地整治与修复、水土保持与植被恢复、退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矿山环境整治与生态修复、生态环境监测与管理能力建设等工程。		估算总投资 50 亿元。
	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工程	实施沙区林分质量提升、沿山地区防沙治沙林等工程；实施香山台地和海原县草原荒漠化地区生态修复工程。结合欧洲投资银行贷款国际援助项目实施沙化土地治理 24.4 万亩；结合德国促进贷款项目实施荒山荒漠化治理 3000 亩；结合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贷款项目实施中北部防沙治沙、水土流失及南部荒山荒漠化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实施黄河流域沙坡头南岸生态修复项目、沙坡头区西部生态保护修复综合治理项目；开展沙坡头区蒿川、海原县甘城乡、红羊乡、关庄乡等生态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沙坡头区、海原县淤地坝加固工程以及县区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坡耕地综合整治项目等水土保持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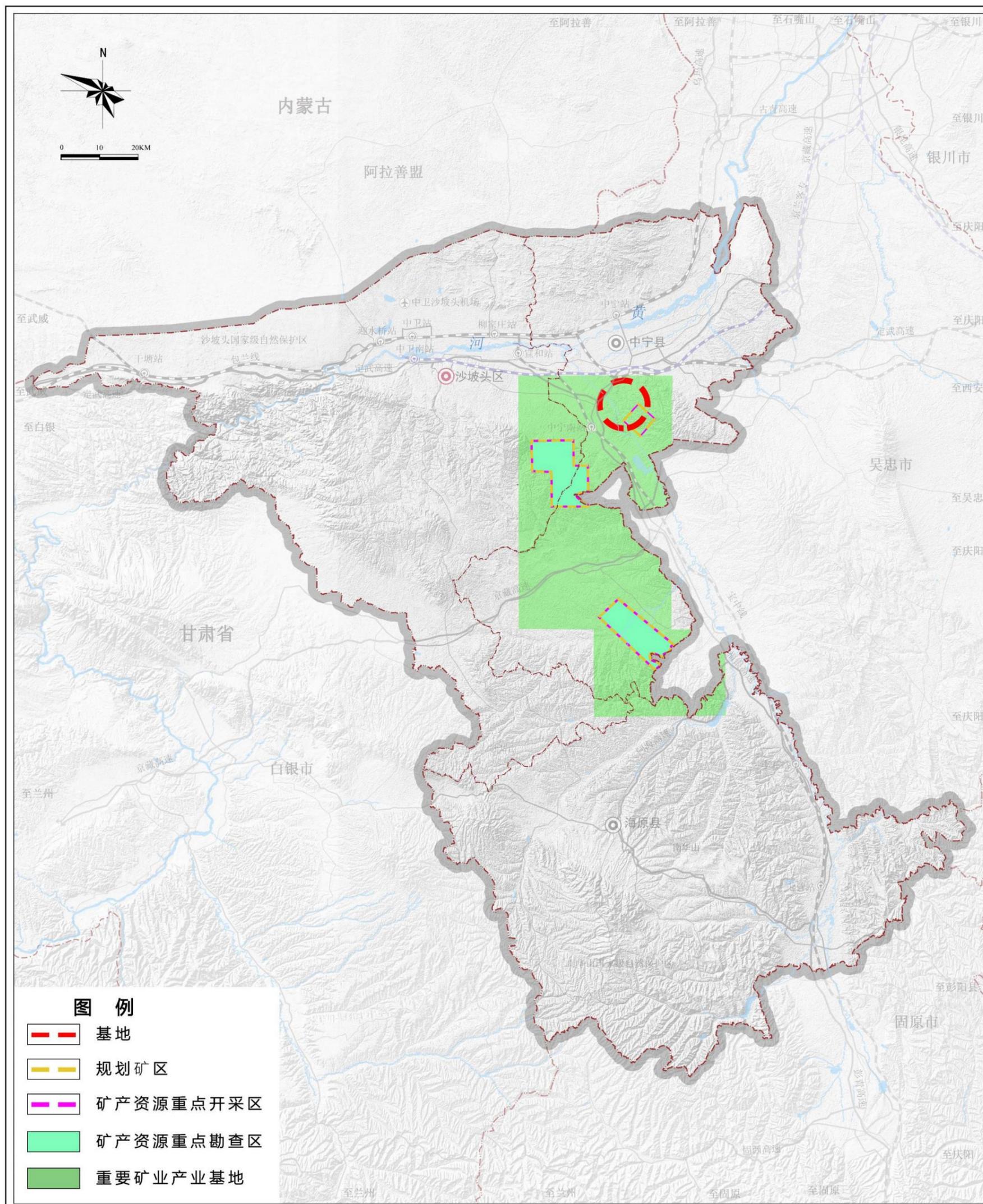
工程项目谋划领域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规模	投资金额
	历史遗留工矿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	根据各工程区实际情况，进行边坡治理、矿渣清运整治、土地平整、覆土回填和植被恢复等。	共计 60 处遗留工矿治理点。	估算总投资 12 亿元。
	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程	实施沙坡头、南华山 2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加强基础设施及能力建设；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营造良好的生物生存环境。		
林草灾害防治重点工程	林地保护监测及护林员管护系统建设项目	主要任务为林地保护监测数据库系统、护林员管护系统建设。		预计投资 0.3 亿元。
	林区防火道路、防火隔离带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流动检查点 30 个、定点祭祀池 14 处、改造和新建草原防火站 4 处、建设防火阻隔带及通道 150km；购置扑火装备 700 套、防火车辆 3 辆、通讯及预警设备 70 套；新建视频监控 30 余套。		项目预计投资 0.3 亿元。
	森林和草原防火项目	重点加强各县（区）森林和草原防火重点区域基础设施建设。		
	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重点加强对松材线虫病、鼠（兔）害等重大林草有害生物防预、监测、除治等工作。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项目	重点加强候鸟禽流感、冠状病毒、岩羊小反刍兽疫、野猪非洲猪瘟等新发突发野生动物源人兽共患传染病、重大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能力建设。		
林业产业发展重点工程	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实施基地稳杞、龙头强杞、科技兴杞、质量保杞、品牌立杞、文化活杞工程。以创建“百、千、万”绿色优质丰产示范基地为载体，着眼枸杞全产业链构建，突出精深加工环节，重点开展药用、鲜食、叶用、加工等功能性枸杞优新良种培育，加强标准体系和科技支撑建设，支撑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强质量安全建设、质量认证与溯源建设、绿色生产建设以及社会化服务建设。加强品牌集群、市场拓展以及宣传推广建设，维护品牌信誉和提高产业市场竞争力。加强枸杞融合发展和文化传承建设，延伸枸杞产业文化内涵。		

工程项目谋划领域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规模	投资金额
	苹果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实施标准化种植项目、精品苹果示范区建设项目、苹果产品加工聚集区建设项目、苹果产业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苹果旅游融合发展区建设项目。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重点工程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	理清地质灾害类型和地质灾害易发点，夯实全地域的防灾基础。到 2022 年对地质灾害防治区划为“重点防治区”的地质灾害点进行工程治理，对全市 33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综合治理；2023 年对地质灾害防治区划为“次重点防治区”的地质灾害点进行工程治理，对全市 53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综合治理；2024 年对地质灾害防治区划为“一般防治区”的地质灾害点进行治理预防，对全市 70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综合治理。		
自然资源信息化平台建设重点工程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设重点项目	实施中卫市自然资源综合管理信息化项目。调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全要素数据建立全域三维模型，整合利用新建摄像头实时获取各类影像数据，建立自然资源综合管理平台，开发与外部各类系统对接的数据接口，利用专有云资源和网络安全软硬件措施保障数据交互的安全可靠，利用大屏、移动终端和 pc 端等硬件，实现网络化、全覆盖、全平台、全天候中卫市自然资源综合管理工作，在成熟运行的前提下向县区延伸。		项目预计投资 0.6 亿元。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重点项目	实施中卫市自然资源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在林区、草原、湿地、矿区等区域进行无线网络监管，充分利用卫星遥感、远程摄像、红外线监测、无人机等信息化终端，加强对各类自然资源的监测、监管。		预计投资 1.8 亿元。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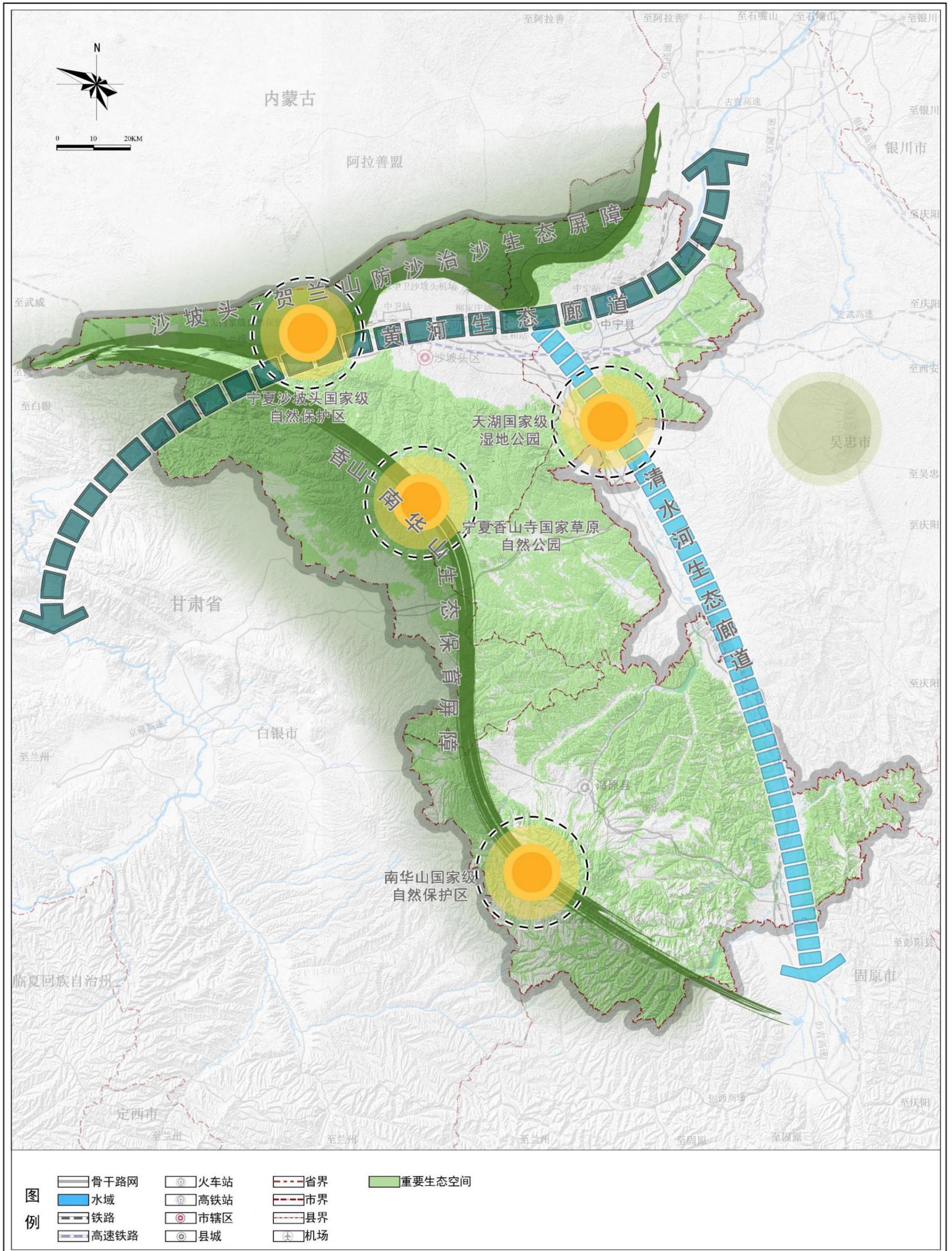
“十四五”矿产资源开发保护利用示意图

中卫市“十四五”矿产资源开发保护利用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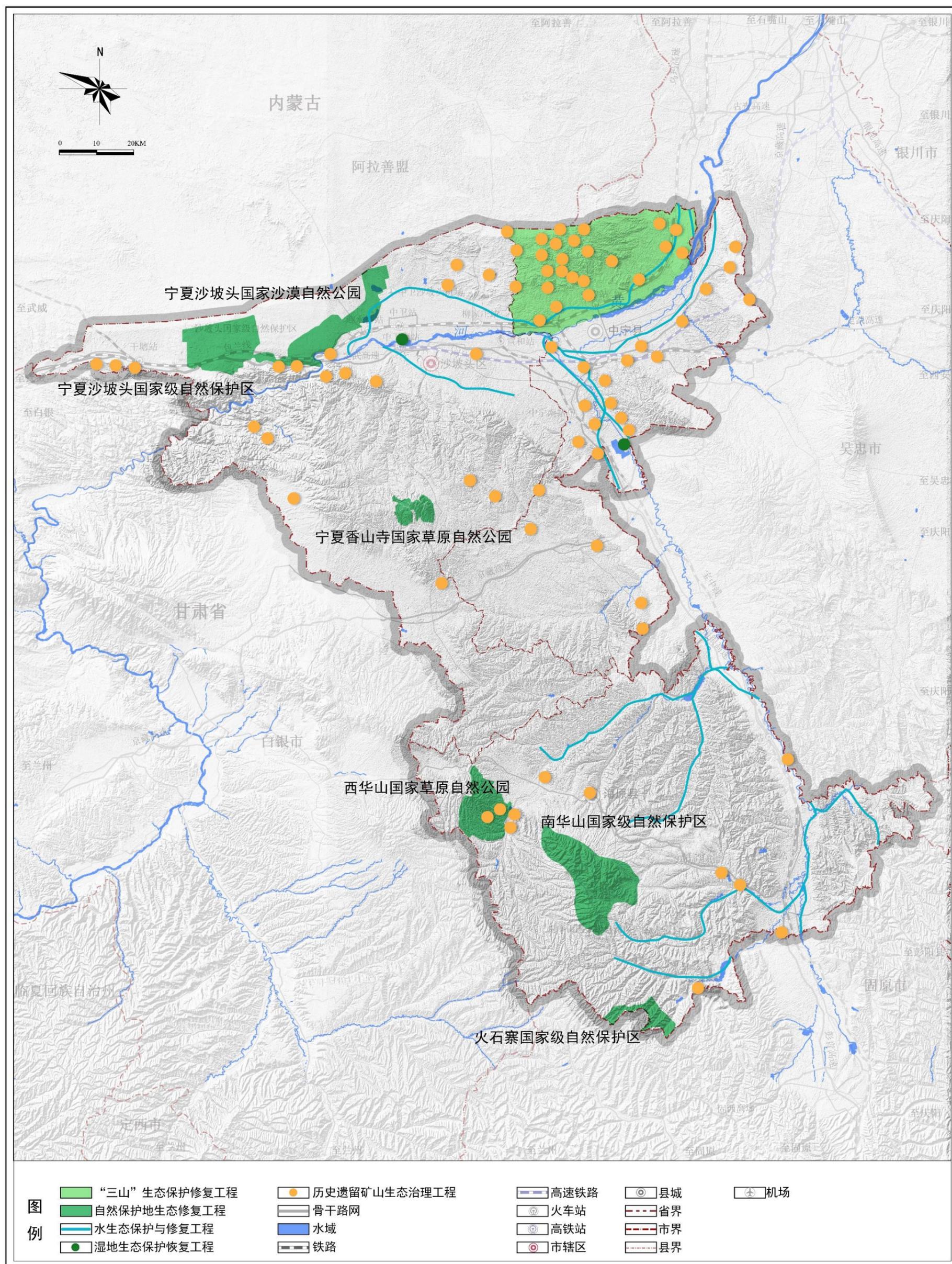
“十四五”生态安全格局示意图

中卫市“十四五”生态安全格局示意图



“十四五”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布局示意图

中卫市“十四五”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布局示意图



名词解释

1. “三位一体”：耕地保护的数量、质量、生态一体化保护新格局。

2. “一带三区”：宁夏黄河生态经济带和北部绿色发展区、中部防沙治沙区、南部水源涵养区。

3. “一带两廊”：沿黄生态经济带、扬黄生态产业廊、生态富民产业廊。

4. “一河三山”：六盘山、贺兰山、罗山和黄河。

5. “两屏两廊多点”：“两屏”指“沙坡头—贺兰山防沙治沙生态屏障”、“香山—南华山生态保育屏障”生态屏障；“两廊”是指“沿黄生态保护修复廊道”和“清水河生态保护修复廊道”生态廊道；“多节点”指宁夏沙坡头国家沙漠自然公园、宁夏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宁夏香山寺国家草原自然公园、南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火石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节点。

6. “三权分置”：形成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经营权流转的格局。

7. “三率”：指开采回收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

8. “五带一体”：固沙防火带、灌溉造林带、草障植物带、前沿阻沙带、封沙育草带的一体化格局。

9. “两统一”：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

10. “四梁八柱”：《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提出的 8 项制度，是生态文明体制建设的“四梁八柱”。八类制度则是指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国土开发保护、空间规划体系、资源总量管理和节约、资源有偿使用和补偿、环境治理体系、市场体系、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

11. “三条生命线”：民族团结、维护政治安全、改善生态环境三条生命线。

参考资料

1. 国家《“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十四五”规划》
4.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配置保障规划（2016—2020年）》
5. 《宁夏林业和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
6. 《中卫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7. 《中卫市空间规划（2016—2035）》
8. 《中卫柔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9. 《中卫市“一带两廊”发展规划（2018—2035年）》
10. 中卫市人民政府《中卫市“十三五”期间防沙治沙工作情况汇报》
11. 《黄河流域宁夏中卫段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
12. 《中卫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管理办法》

13.《中卫市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14.《中卫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

15.《中卫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16.中卫市自然资源局《2016—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总结》

17.中卫市自然资源局《中卫市土地权、山林权改革推进情况汇报》

18.《中卫市沙坡头区苹果产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规划（2021—2025年）》